



This electronic version (PDF) was scanned by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Library & Archives Service from an original paper document in the ITU Library & Archives collections.

La présente version électronique (PDF) a été numérisée par le Service de la bibliothèque et des archives de l'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UIT) à partir d'un document papier original des collections de ce service.

Esta versión electrónica (PDF) ha sido escaneada por 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nión Inter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iones (UIT) a partir de un documento impreso original de las colecciones del Servicio de Biblioteca y Archivos de la UIT.

(ITU) نتاج تصوير بالمسح الضوئي أجراه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في الاتحاد الدولي للاتصالات (PDF) هذه النسخة الإلكترونية نقلًا من وثيقة ورقية أصلية ضمن الوثائق المتوفرة في قسم المكتبة والمحفوظات.

此电子版（PDF 版本）由国际电信联盟（ITU）图书馆和档案室利用存于该处的纸质文件扫描提供。

Настоящий электронный вариант (PDF) был подготовлен в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е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оюза электросвязи путем сканирования исходного документа в бумажной форме из библиотечно-архивной службы МСЭ.

國際電信公約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

公約最後聲明書

公約附加議定書

決議案 建議書及意見書

日內瓦

國際電信聯合會總祕書處

一九五三

國際電信公約勘誤表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

| 頁數 | 行數 | 字數 | 誤 | 正 | 備攷 |
|----------|----|-------|--------|----------|-----|
| 目錄 IV | 13 | 7 | 內 | 間 | |
| IV | 14 | 7 | 或 | 及 | |
| VI | 5 | 6-8 | 牙，摩 | 牙，法屬摩 | |
| VII | 6 | 16-17 | 關於 | | 應刪去 |
| VIII | 18 | 18 | 之， | | 應刪去 |
| 正文 1 | 1 | 3-8 | 公認，第1條 | 公約，第一條 | |
| 1 | 5 | 26 | 受 | 爰 | |
| 2 | 7 | 5-6 | 公附 | 公約附 | |
| 26 | 6 | 1-3 | 一，本 | 本 | |
| 33 | 8 | 8 | ， | | 應刪去 |
| 65 | 8 | 8-9 | 表決 | 投票 | |
| 71 | 3 | 14-15 | 括政 | 括該政 | |
| 73 | 14 | 5-6 | 表決 | 投票 | |
| 75 | 10 | 21 | 求 | | 應刪去 |
| 86 | 24 | 16 | 投 | 援 | |
| 98 | 17 | 25-26 | 表決 | 投票 | |
| 115 | 14 | 28-29 | 用費 | 費用 | |
| 117 | 14 | 5-6 | 等代 | 等政府代 | |
| 119 | 22 | 1 | 公 | 公 | |
| 122 | 5 | 2-3 | 南代 | 南政府代 | |
| 122 | 11 | 10-11 | 各代 | 各政府代 | |
| 123 | 3 | 19-23 | 人民聯邦， | 聯邦人民共和國， | |
| 123 | 13 | 18 | 國 | 地 | |
| 140 | 12 | 1-2 | 所欠 | 之欠付 | |
| 143 | 18 | 22 | P | R | |
| 143 | 19 | 7 | F | I | |
| 150 | 3 | 16-17 | 費發 | 費用發 | |
| 150 | 3 | 22-23 | 有確 | 確有 | |
| 150 | 21 | 5-8 | 第述節一 | 述第一節 | |
| 153 | 21 | 19 | 基 | 資 | |
| 165 | 16 | 7-8 | 主目 | 頁數 | |
| 166 | 28 | 9 | 批 | 核 | |
| 166 | 28 | 13-15 | 153 | 135 | |
| 170 | 20 | 17-18 | 69 | 96 | |
| 171 | 13 | 14-15 | 十二 | 二十 | |
| 171 | 26 | 2-3 | 表決 | 投票 | |
| 172 | 16 | 9-10 | 振對 | 振盪對 | |
| 174 | 25 | 3-7 | 約 十三，四 | | 應刪去 |
| 175 | 13 | 9 | 會 | 委 | |
| 176 | 6 | 16-17 | 決九 | 決十九 | |
| 176 | 21 | 18-20 | 125 | 152 | |
| 177 | 19 | 16-17 | 十二 | 一至二 | |

I

國際電信公約

(一九五二年, 布諾賽爾)

目錄

| | | 頁 數 |
|----------------------|----------------------------|-----|
| 緒 言 | | 1 |
| 第 一 章 | | |
| 聯合會之組成, 職掌及機構 | | |
| 第一條 | 聯合會之組成 | 1 |
| 第二條 | 聯合會之會址 | 3 |
| 第三條 | 聯合會之宗旨 | 3 |
| 第四條 | 聯合會之機構 | 4 |
| 第五條 | 行政理事會 | 4 |
| 第六條 |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 8 |
| 第七條 | 國際諮詢委員會 | 10 |
| 第八條 | 總秘書處 | 12 |
| 第九條 | 全權代表會議 | 15 |
| 第十條 | 行政會議 | 16 |
| 第十一條 | 會議議事規則 | 18 |
| 第十二條 | 規則 | 18 |
| 第十三條 | 聯合會之財務 | 19 |
| 第十四條 | 語文 | 21 |
| 第 二 章 | | |
| 公約及規則之適用 | | |
| 第十五條 | 公約之批准 | 23 |
| 第十六條 | 加入公約 | 23 |
| 第十七條 | 公約對於由聯合會會員擔負外交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 24 |
| 第十八條 | 公約對於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 24 |
| 第十九條 | 公約及規則之實行 | 24 |
| 第二十條 | 公約之廢棄 | 25 |
| 第二十一條 | 聯合會會員代表其擔負外交責任之國家或領土對公約之廢棄 | 25 |
| 第二十二條 | 舊公約之廢止 | 26 |
| 第二十三條 | 現行行政規則之效力 | 26 |
| 第二十四條 |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 26 |
| 第二十五條 | 異議之解決 | 27 |

II

頁數

第三章

與聯合國及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 | | |
|-------|-----------|----|
| 第二十六條 | 與聯合國之關係 | 27 |
| 第二十七條 |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 28 |

第四章

關於電信之一般規定

| | | |
|-------|-----------------|----|
| 第二十八條 | 公眾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 | 28 |
| 第二十九條 | 電信之扣留 | 28 |
| 第三十條 | 業務之停止 | 29 |
| 第三十一條 | 責任 | 29 |
| 第三十二條 | 電信之保密 | 29 |
| 第三十三條 |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及維護 | 29 |
| 第三十四條 | 違反約規之通知 | 30 |
| 第三十五條 | 資費及免費業務 | 30 |
| 第三十六條 |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之優先權 | 30 |
| 第三十七條 | 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之優先權 | 31 |
| 第三十八條 | 密語 | 31 |
| 第三十九條 |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 31 |
| 第四十條 | 貨幣單位 | 32 |
| 第四十一條 | 特別協議 | 32 |
| 第四十二條 | 區域性會議，協定及組織 | 32 |

第五章

無線電信之特別規定

| | | |
|-------|-----------------------|----|
| 第四十三條 | 頻率及波譜地位之合理使用 | 33 |
| 第四十四條 | 相互通信 | 33 |
| 第四十五條 | 妨礙性干擾 | 34 |
| 第四十六條 | 遇險呼叫及通信 | 34 |
| 第四十七條 |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或安全信號及呼號之不法使用 | 34 |
| 第四十八條 | 國防電信設備 | 35 |

第六章

定義

| | | |
|-------|----|----|
| 第四十九條 | 定義 | 35 |
|-------|----|----|

III

頁數

第七章

最後條款

| | | |
|------|---------|----|
| 第五十條 | 本公約生效日期 | 36 |
| 最後例文 | | 36 |
| 簽署 | | 37 |

附件

| | | |
|--------------|--------------------|-----|
| 附件一 | 關於公約第一條第二節(甲)之附表 | 61 |
| 附件二 | 關於公約第一條第四節(甲)之附表 | 63 |
| 附件三 |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件內所用名詞之定義 | 64 |
| 附件四 | 公斷 | 68 |
| 附件五 | 一般規則 | 70 |
| 附件六 | 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協定 | 98 |
| 國際電信公約最後聲明書 | | 107 |
| 國際電信公約附加議定書 | | 126 |
| 決議案, 建議書及意見書 | | 132 |

一般規則

(附件五)

第一部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 | | |
|-----|-----------------------------------|----|
| 第一章 | 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 70 |
| 第二章 | 邀請及准許參加各行政會議 | 71 |
| 第三章 | 向各會議送交提案之時限及其提送條件 | 72 |
| 第四章 | 在聯合會會址召集各種會議之特別規定 | 73 |
| 第五章 | 各種會議之證書 | 73 |
| 第六章 | 經聯合會各會員申請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集之各種非常行政會議之程序 | 74 |
| 第七章 | 經聯合會各會員申請或經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集之各種非常行政會議之程序 | 75 |
| 第八章 | 普遍適用於各種會議之變更會議時間及地點之規定 | 76 |

IV

| | | 頁數 |
|-----------|---------------------------|----|
| 第 九 章 | 會議議事規則..... | 76 |
| 第 一 條 | 會議開幕..... | 76 |
| 第 二 條 | 座席次序..... | 76 |
| 第 三 條 | 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秘書處之組織..... | 77 |
| 第 四 條 | 會議主席之職權..... | 77 |
| 第 五 條 | 委員會之指定..... | 77 |
| 第 六 條 | 委員會之組成..... | 78 |
| 第 七 條 | 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 78 |
| 第 八 條 | 集會通告..... | 78 |
| 第 九 條 | 會議開幕前送交之提案..... | 78 |
| 第 十 條 | 會議期內送交之提案或修正案..... | 79 |
| 第 十 一 條 | 討論或表決任何提案或修正案之條件..... | 79 |
| 第 十 二 條 | 懸置或緩議之提案或修正案..... | 80 |
| 第 十 三 條 | 全體大會之辯論細則..... | 80 |
| 第 十 四 條 | 投票權..... | 82 |
| 第 十 五 條 | 投票..... | 83 |
| 第 十 六 條 | 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辯論細則及提付投票程序..... | 85 |
| 第 十 七 條 | 保留案..... | 85 |
| 第 十 八 條 | 全體大會之紀錄..... | 86 |
| 第 十 九 條 | 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簡要記載及報告..... | 86 |
| 第 二 十 條 | 紀錄，簡要記載及報告之通過..... | 87 |
| 第 二 十 一 條 | 編輯委員會..... | 87 |
| 第 二 十 二 條 | 編號..... | 88 |
| 第 二 十 三 條 | 最後核准..... | 88 |
| 第 二 十 四 條 | 簽署..... | 88 |
| 第 二 十 五 條 | 新聞佈告..... | 88 |
| 第 二 十 六 條 | 免費權利..... | 88 |

第 二 部 國際諮詢委員會

| | | |
|---------|-------------------|----|
| 第 十 章 | 一般規定..... | 89 |
| 第 十 一 章 | 參加條件..... | 89 |
| 第 十 二 章 | 全體大會之職務..... | 90 |
| 第 十 三 章 | 全體大會之集會..... | 91 |
| 第 十 四 章 | 全體大會之語文及投票方法..... | 92 |
| 第 十 五 章 | 研究組之組成..... | 92 |
| 第 十 六 章 | 研究組事務之處理..... | 93 |

| | | |
|------|-----------------------|----|
| | | 頁數 |
| 第十七章 | 總幹事之職務・專門秘書處 | 94 |
| 第十八章 | 提交行政會議提案之準備 | 95 |
| 第十九章 | 各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 95 |
| 第二十章 | 諮詢委員會之財務 | 96 |

對於國際電信公約之 最後聲明書

| | | |
|-----|---|-----|
| 一 | 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 107 |
| 二 | 沙地阿拉伯王國 | 108 |
| 三 | 澳大利亞聯邦 | 108 |
| 四 |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09 |
| 五 |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 109 |
| 六 | 加拿大 | 111 |
| 七 | 中華民國 | 111 |
| 八 | 哥倫比亞共和國 | 111 |
| 九 | 古巴共和國 | 111 |
| 十 | 美利堅合眾國 | 112 |
| 十一 | 希臘 | 112 |
| 十二 | 瓜地馬拉 | 112 |
| 十三 |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 112 |
| 十四 | 印尼共和國 | 113 |
| 十五 | 伊拉克 | 114 |
| 十六 | 以色列國 | 114 |
| 十七 | 義大利與奧地利 | 114 |
| 十八 | 約旦(哈什米特王國) | 115 |
| 十九 | 墨西哥 | 115 |
| 二十 | 巴基斯坦 | 115 |
| 二十一 | 菲律賓共和國 | 116 |
| 二十二 | 波蘭人民共和國 | 116 |
| 二十三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117 |
| 二十四 |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17 |
| 二十五 |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 118 |
| 二十六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19 |
| 二十七 | 捷克斯拉夫 | 119 |
| 二十八 | 土耳其 | 120 |
| 二十九 |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 121 |
| 三十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121 |
| 三十一 | 越南國 | 122 |
| 三十二 | 比利時, 高棉(王國), 中華民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屬地, 哥斯大黎加, 古巴, 埃 | |

VI

頁數

| | |
|--|-----|
| 及，法蘭西，希臘，印度（共和國），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國），日本，約旦（哈什米特王國），黎巴嫩，摩納哥，葡萄牙，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保護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瑞典，瑞士（邦聯），敘利亞共和國，法國海外屬地及同等管理之領土，葡萄牙海外屬地，越南（國）..... | 122 |
| 三十三 。阿富汗，沙地阿拉伯王國，埃及，伊拉克，約旦，（哈什米特王國），黎巴嫩，巴基斯坦，敘利亞共和國，葉門..... | 123 |
| 三十四 。埃及及敘利亞共和國..... | 124 |
| 三十五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124 |
| 三十六 。澳大利亞聯邦，加拿大，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印度共和國，伊拉克，約旦（哈什米特王國），墨西哥，紐西蘭，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125 |

對於國際電信公約之 附加議定書

| | |
|---------------------------------|-----|
| 一。會員及仲會員選定會費等級所應遵循之程序..... | 126 |
| 二。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可能合併..... | 126 |
| 三。一九五三年聯合會經常預算..... | 129 |
| 四。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時期內聯合會之經常費用..... | 130 |
| 最後例文與簽署..... | 131 |

決議案，建議書及意見書

| | |
|---|-----|
| 決議案 一。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 132 |
| 二。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可能合併..... | 132 |
| 三。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合併組成為一個諮詢委員會之預算及帳目之核准..... | 133 |

VII

| | 頁數 |
|--|-----|
| 決議案 四・國際電信電路之維護 | 133 |
| 五・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研究之新問題 | 134 |
| 六・會議及集會之組織及其財務 | 135 |
| 七・阿根廷主管機關與秘書長所訂關於全權代表會議協 定之核准 | 135 |
| 八・國際電信聯合會之辦公房屋 | 136 |
| 九・瑞士邦聯政府對於聯合會財務上之協助 | 137 |
| 十・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一年聯合會賬目之核准 | 138 |
| 十一・欠付帳目 | 139 |
| 十二・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事故而發生之各項懸置會費 | 140 |
| 十三・大西洋城公約第十四條第三節(一)關於會員及仲 會員參加會議及集會之費用因解釋不同而爭執未付 之會費 | 141 |
| 十四・大西洋城公約第十四條第三節(二)關於經承認之 私營機構參加會議及集會之費用因解釋不同而爭執 未付之會費 | 142 |
| 十五・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五條第四節關於一九四七年後各 種會議及集會之增用工作語文因解釋不同而爭執未 付之會費 | 144 |
| 十六・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五條第五節關於會議及集會之使 用語文費用分攤因解釋不同而爭執未付之會費 | 145 |
| 十七・大西洋城有關編訂國際新頻率表之決議案及以後行 政理事會各項決定因解釋不同而爭執未付之會費 | 146 |

VIII

| | 頁數 |
|--|-----|
| 十八。因一九五〇年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放棄海牙會址而 應付與荷蘭主管機關之費用…………… | 147 |
| 十九。綜合預算及週轉資金…………… | 148 |
| 二十。薪俸，生活補助費及外籍人員補助費…………… | 149 |
| 二十一。子女教育補助費…………… | 150 |
| 二十二。聯合會職員職務之重行分等…………… | 151 |
| 二十三。聯合會職員薪俸之研究…………… | 151 |
| 二十四。保壽基金及養老資金…………… | 152 |
| 二十五。聯合會參加聯合國之技術援助擴大計劃…………… | 154 |
| 二十六。使用聯合國電信網傳遞專門機關之電報…………… | 155 |
| 二十七。專門機關之電報及通話…………… | 156 |
| 二十八。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之可能 修改…………… | 157 |
| 二十九。荷蘭主管機關支應非常無線電會議所需之資金…………… | 158 |
| 三十。關於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 | 159 |
| 三十一。無線電規則內劃定伊拉克列入之歐洲區…………… | 160 |
| 三十二。若干地區與世界電話網之聯繫…………… | 161 |
| 三十三。行政理事會會員代表之日用補助費…………… | 161 |
| 三十四。國際電信聯合會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 | 162 |
| 建議書 | |
| 一。聯合會職員之任用…………… | 162 |
| 二。新聞之無限制傳遞…………… | 163 |
| 三。戰俘及戰時被拘平民特殊電報價目之適用…………… | 163 |
| 關於國際電信徵稅之意見書…………… | 164 |
| 主目索引…………… | 165 |

國際電信公約

緒 言

各締約國政府全權代表，在充分承認每一國家有管制其電信之主權之下，為藉有效之電信業務，以增進人民間之關係起見，受議定下列公約。

第 一 章

聯合會之組成，職掌及機構

第 一 條

聯合會之組成

- 一、國際電信聯合會，應由會員及仲會員組成之。
- 二、聯合會之會員應為：
 - (甲) 本公約附件一內所列之任何國家，或領土羣，自行或經他國代為簽訂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
 - (乙) 本公約附件一內未列之任何國家而為聯合國之會員，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者；
 - (丙) 本公約附件一內未列之任何自主國家而非聯合國之會員申請入會，並於獲得聯合會三分之二會員之許可後，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者。

三。(一)各會員均應有參加聯合會各會議之權，並應有被選入聯合會任何機關之資格。

(二)每一會員在聯合會任何會議及在其參加之聯合會常設機關任何集會，應有一個投票權。

四。聯合會之仲會員應為：

(甲)本公附件二內所列之任何國家，領土或領土羣，自行或經他國代為簽訂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

(乙)任何國家未經依照本條第二節之規定加入聯合會為會員，而經申請為仲會員並獲得聯合會多數會員之許可後，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加入本公約者；

(丙)任何領土或領土羣，不完全擔負處理其國際關係事務之責，而由一聯合會會員，依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代為簽訂及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且其願為仲會員之申請係由該會員出面提出，並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之許可者；

(丁)任何託管領土經聯合國依第十八條之規定代為加入本公約，而其願為仲會員之申請係經聯合國出面提出者。

五。由一個領土羣所構成之聯合會會員之所屬任何領土或領土羣依照上列第四節(甲)與(丙)兩項之規定，成為或已成為聯合會之仲會員者，其在本公約下之權利義務，應以屬於仲會員之權利義務為限。

六。仲會員應有之權利義務，與會員同，惟在聯合會之任何會議及任何其他機關，均不得有投票權，且對於聯合會任何機關其會員係由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會議所選舉者，概不得有被選舉權。

七。就本條第二節(丙)項及第四節(乙)(丙)兩項而言，凡願為會員或仲會員之申請，如係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提出，並循外交途徑交由聯合會會址所在國轉遞者，應由秘書長徵詢聯合會各會員之意見，如有會員經徵詢意見後，四個月內，尚無答覆者，應作棄權論。

第 二 條

聯合會之會址

聯合會及其常設機關之地址，應在日內瓦。

第 三 條

聯合會之宗旨

一。聯合會之宗旨為：

- (甲) 維持及推廣國際合作，以求各種電信之改進及合理使用；
- (乙) 促進發展技術設備，及其最有效之運用，以增進電信業務之效率，推廣其用途，並儘量使其能為公眾普遍利用；
- (丙) 協調各國之行動以達到此項共同目的。

二。因此，聯合會尤應：

- (甲) 實施無線電頻率波譜之分配及無線電頻率指配之登記，以免各國電台間發生妨礙性干擾；
- (乙) 鼓勵各會員及仲會員間之合作，以期在適合有效業務之可能範圍內，並顧及為在健全之基礎上維持電信獨立財政之需要，訂立最低之費率；

- (丙) 提倡採用電信業務合作之措施，以保證生命之安全；
- (丁) 關於電信事項，擔任研究工作，編製建議書並搜集及刊佈情報，以裨益全體會員及仲會員。

第 四 條

聯合會之機構

聯合會之組織如下：

- 一。全權代表會議，即聯合會之最高機關；
- 二。行政會議；
- 三。聯合會之常設機關：
 - (甲) 行政理事會，
 - (乙) 總秘書處，
 - (丙)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I.F.R.B.)
 - (丁)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 (C.C.I.T.)
 - (戊)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C.C.I.F.)
 - (己)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C.C.I.R.)

第 五 條

行 政 理 事 會

甲。組織及工作處理辦法

一。(一) 行政理事會應由全權代表會議所選舉之聯合會十八個會員組成之。選舉時對世界各部份之公均代表性之需要，應予顧及。當選之聯合會會員應任職至全權代表會議選出一新任理事會之日期為止，並

得連選。

(二)如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遇有行政理事會席位出缺時，則與出缺會員同一區域，而在上次選舉時未獲當選之得票最多之聯合會會員應有權遞補此項席位。

二·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應指派電信業務方面具有資格者一人，到會任職。

三·理事會每一會員應有一個投票權。

四·行政理事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五·行政理事會應於每屆年會之始，推選其主席及副主席，主席及副主席應任職至下屆年會開始時為止，並得連選。在主席缺席時應由副主席代任主席。

六·(一)理事會應每年在聯合會會址舉行年會一次。

(二)理事會在此項年會期間，得決定例外召集特別會議一次。

(三)在兩屆年會間，理事會主席經理事會多數會員之請求時得召集開會，此項集會通常應在聯合會會址舉行。

七·秘書長及兩助理秘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主席，各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均應有參加行政理事會研討之權；惟不參加投票。但理事會得例外舉行僅由其會員出席之會議。

八·聯合會秘書長應充任行政理事會秘書。

九·(一)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行政理事會應在全權代表會議託付權限之內，代行其任務。

(二) 理事會應僅在正式集會時行使職權。

十。聯合會僅擔負行政理事會每一會員之代表以其代表資格所支用之川資及生活費。

乙。職 務

十一。(一) 行政理事會應負責採取一切步驟，以便利各會員及仲會員實施本公約暨各規則之規定，全權代表會議之決定，以及於必要時聯合會其他會議與集會之決定。

(二) 行政理事會應保證聯合會工作之有效協調。

十二。行政理事會尤應：

(甲) 執行全權代表會議所指定之任何職務；

(乙) 在兩屆全權代表會議之間，負責與本公約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所載之一切國際組織取得協調；

又，為達到此項目的，

一。代表聯合會，與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載之國際組織訂立臨時協定，以及為實施本公約附件六所載之協定，與聯合國訂立臨時協定；此項臨時協定均應依照本公約第九條第一節(庚)項提交下屆全權代表會議；

二。代表聯合會委派代表一人或數人，參加各該組織之會議，並於必要時，參加與各該組織合組之各協調委員會會議；

(丙) 委派聯合會秘書長一人及助理秘書長二人；

(丁) 決定總秘書處及聯合會各常設機關專門秘書處職員之

人數與等級，並須顧及全權代表會議所頒之一般指示；

- (戊) 制訂其所認為必要之聯合會行政及財務工作規程；
- (己) 監督聯合會之行政事務；
- (庚) 審核及批准聯合會之年度預算；
- (辛) 準備對秘書長所編造聯合會帳目之年度審計工作，並予以核准，以便提交下屆全權代表會議；
- (壬) 規定秘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委員暨聯合會所有職員之薪俸，並須顧及全權代表會議依照第九條第一節(丙)項規定所釐訂之基準薪級辦理；
- (癸) 必要時確定任何臨時額外津貼之數額，並須鑒及聯合會會址所在國生活費用之變動情形，並儘量沿用該國政府及設於該地之各國際組織關於此事之慣例；
- (子) 依照本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籌備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集事宜；
- (丑) 將其所認為任何有益之建議，提送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 (寅) 協調聯合會各常設機關之活動，對於各該機關所提之請求或建議，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措施，並臨時補充各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及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之缺額；
- (卯) 執行本公約所規定之其他任務，並於公約及各種規則範圍內，執行為聯合會妥善行政所認為必要之任何職務；

(辰) 提呈關於其本身暨聯合會各項活動之報告書，備供全權代表會議審查。

第六條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一、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主要職務應為：

(甲) 實施各國頻率指配之有規律登記，俾便按照無線電規則所規定之程序及聯合會主管會議所作之任何決定，確定每一頻率指配之日期，目的，及技術上之特性，以保證其國際間之正式承認；

(乙) 向會員及仲會員提供意見，俾求在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之波譜各部份內，得以運用實際上最多數之無線電路；

(丙) 執行關於頻率指配及頻率使用之任何附加職務，經聯合會主管會議所規定，或經行政理事會徵得聯合會多數會員同意後，為籌備此會議或執行其各項決議所規定者；

(丁) 保持有關履行職務之各項主要記錄。

二、(一)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係由國籍不同之聯合會會員國國民之獨立性委員所組成之機構。

(二) 委員會委員應在無線電技術訓練方面，具有完備之資格，並應在頻率指配及使用方面，具有實際經驗。

(三) 此外，為期對於委員會中上列第一節(乙)之各項問題更能切實瞭解起見，每一委員應熟悉世界某一特定區域內之地理，經濟與人口情況。

三。(一)每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應選出若干聯合會會員之國家，各指派具有上述規定資格之國民一人，充任委員會之獨立性委員。

(二)此項選舉之方法，應由該會議自行制定，確使此等委員公勻分配於世界之各地區。

(三)當選之國家得連選。

(四)委員會委員應於選出指派委員之國家之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決定日期就職。各該委員通常應任職至次屆會議所決定繼任委員就職之日為止。

(五)在兩屆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間，如委員會之任一委員辭職，或無正當理由放棄其職務達三個月以上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邀請該委員之原指派國儘速指派繼任委員。如自邀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猶未指派繼任委員時，該會員即喪失其指派委員會委員之權利。此時委員會主席應即請在上次選舉時該地區未當選會員中得票最多者指派委員一人，補充原任期之未滿部份。

四。委員會之工作處理辦法，在無線電規則內訂定之。

五。(一)委員會委員並非代表其本國或一區域服務，而係以國際公共信託之保管人資格服務。

(二)委員會委員不得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官員，或公私組織，或個人，關於其執行職務之訓示。再每一會員或仲會員必

須尊重該委員會及其委員職務之國際性，並應避免圖謀影響任何委員職務之執行。

(三) 委員會委員或其職員，除辦理本會事務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參加任何電信部門，或與各該部門有任何財務性之權益。惟“財務性之權益”一詞，不得解釋為適用於因以往職業或服務而獲得之退休利益之繼續享有。

六。委員會任何委員自其隸籍之國家停止為聯合會會員之時起，應即當然視為已辭卸其職務。

第七條

國際諮詢委員會

一。(一)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C.C.I.T.)之職務，應為研究關於電報體系暨傳真之技術，運用及價目等問題，並提出關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二)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C.C.I.F.)之職務，應為研究關於電話體系之技術，運用及價目等問題，並提出關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三)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C.C.I.R.)之職務，應為研究無線電技術問題，及端賴無線電技術之研討而解決之運用問題，並提出關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二。每一國際諮詢委員會研究及應提出建議之問題，即為由全權代表會議，行政會議，行政理事會，另一諮詢委員會，或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所提交者。每一諮詢委員會，對其全體大會所決定或在兩屆全體大

會之間由至少十二個會員或仲會員所提請應行研究之問題，亦應提出建議。

三・各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委員應為：

(甲)所有聯合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均為當然委員；

(乙)任何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獲得原承認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表示願參加委員會之工作者。

四・每一諮詢委員會執行任務應經由：

(甲)全體大會，通常應每三年集會一次；

(乙)研究組，該組等應由全體大會設置，以處理各項待研究之問題；

(丙)總幹事一人，應由全體大會委派，任期不定，惟有互相終止任期之權；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由專任研究廣播之副總幹事一人助理之，其委派辦法與總幹事同；

(丁)輔助總幹事之專門秘書處；

(戊)聯合會所設之實驗室或技術設備。

五・各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及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應為國籍不同之國民。

六・(一)各諮詢委員會應遵守本公約所附一般規則內可實施之會議事規則。

(二)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得制定各項附加規定以利會務，惟此項規定不得與會議事規則相抵觸。

七・各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處理辦法，均於本公約附屬一般規則第二部內訂明。

第 八 條

總 秘 書 處

一。(一)總秘書處應受秘書長指揮，由助理秘書長二人輔助之。
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均應為國籍不同之聯合會會員國國民。

(二)秘書長應就總秘書處經管之一切職務暨聯合會之一切行政及財政業務，對行政理事會負責。助理秘書長對秘書長負責。

二．秘書長應：

(甲)依照全權代表會議之指示及行政理事會訂定之規則，支配總秘書處之工作，並委派總秘書處職員；

(乙)為聯合會各常設機關之專門秘書處擔任行政上之調度，並會同各常設機關首長委派各該秘書處職員；此項委派應參照各常設機關首長之選擇為之，惟委派或解職之最後決定權，屬於秘書長；

(丙)確使行政理事會所核准之一切財務及行政規則均在各專門秘書處中實施；

(丁)僅在行政上監督各專門秘書處之職員，各該專門秘書處應直接秉承聯合會各該常設機關首長之命辦事；

(戊)承辦聯合會各會議開會前後之秘書事宜；

(己)在適當情形下，與邀請國政府合作籌設聯合會每次會議之秘書處，又如經請求，或依本公約附屬各規則之規定，籌設聯合會各常設機關會議之秘書處，或聯合會所主持之各會議之秘書處；秘書長如經請求，亦得根據契約籌設其他電信會議之秘書處；

- (庚)對於根據聯合會各常設機關或各主管機關專送資料而編具之各項正式表冊，保持其最新性，所有與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職務有關之登記表主本及其他主要紀錄則除外；
- (辛)刊行聯合會各常設機關之建議及主要報告；
- (壬)刊行有關各方所送國際性及區域性之電信協定，並保持關於該項協定之最新紀錄；
- (癸)刊行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為執行其職務而編之有關頻率指配及使用之資料；
- (子)編製及刊行下列各項，並保持其最新性，適當時並由聯合會其他常設機關協助為之：
- 一。聯合會組成及機構之紀錄；
 - 二。本公約附屬各規則規定之聯合會一般統計及正式業務文件；
 - 三。各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指示辦理之其他文件；
- (丑)分送刊行之文件；
- (寅)搜集並以適當方式刊行關於全世界各國國內及國際電信之資料；
- (卯)搜集及刊行有助於會員及仲會員關於技術方法進展之情報，以期電信業務可獲最有效之運用，並特別儘可能獲致無線電頻率之最善使用，以減少干擾；
- (辰)根據各方供給或自行搜集之情報，包括由其他國際組織取得者，按期刊行關於電信一般情報及文件之會報；

- (己)編造年度預算並送交行政理事會，此項預算經理事會核準後，應分發各會員及仲會員查照；
- (午)編造財務收支報告及帳冊，按年送交行政理事會，並在全權代表會議開會之前，彙編簡要帳冊；各該帳冊經行政理事會審計及核准後，應分發各會員及仲會員，並送請下屆全權代表會議審查及最後核准；
- (未)編造聯合會各項活動之年報，該年報經行政理事會核准後，應分發各會員及仲會員；
- (申)執行聯合會其他一切秘書職務。

三·秘書長或兩助理秘書長中之一人，得以諮詢資格，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及聯合會之一切會議。秘書長或其代表得以諮詢資格參加聯合會之所有其他集會。

四·對於職員之任用及服務條件之決定，應鄭重考慮，務為聯合會獲致效率，才幹及忠誠之最高標準，在任用職員時，須於可能範圍內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五·(一)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職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聯合會以外任何其他當局之訓示，該員等應避免足以影響其國際官員地位之任何行為。

(二)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承諾尊重秘書長，助理秘書長及職員所負責任之專屬國際性，並不企圖影響其責任之履行。

第九條

全權代表會議

一、全權代表會議應：

- (甲) 審查行政理事會關於自上屆全權代表會議以後其本身工作暨聯合會工作之報告書；
- (乙) 訂立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以前聯合會預算之標準，並確定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以前聯合會經常支出之會計限額；
- (丙) 訂立聯合會秘書長，及聯合會所有職員暨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之基準薪級；
- (丁) 最後核准聯合會之帳冊；
- (戊) 選舉在行政理事會服務之聯合會會員；
- (己) 於認為必要時，修改公約；
- (庚) 於必要時，締結或修改聯合會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協定，審議行政理事會代表聯合會與此項組織締結之任何臨時協定，並就此等臨時協定採取其所認為適當之措施；
- (辛) 處理電信上其他必要之問題。

二、全權代表會議，通常應每五年召集一次，其日期及地點由上屆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

三、(一) 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之日期及地點遇有下列情形時，得變更之：

- (甲) 經至少聯合會二十個會員向秘書長提議變更時；
- (乙)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二) 遇有前項情形之一時，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之同意，應另定日期或地點，或二者均行另定。

第十條

行政會議

一・聯合會之行政會議應包括：

- (甲) 尋常行政會議；
- (乙) 非常行政會議；
- (丙) 特別會議，包括區域及業務會議。

二・(一) 尋常行政會議應：

- (甲) 修改本公約第十二條第二節所規定與各該會議分別有關之各規則；
- (乙) 處理公約及一般規則條文範圍內所認為必要之一切其他事務，及全權代表會議所交之任何指示。

(二) 此外，尋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應：

- (甲) 選舉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
- (乙) 檢討該委員會之工作。

三・各尋常行政會議通常應每五年集會一次，尤宜與全權代表會議同時同地舉行。

四・(一) 尋常行政會議之日期及地點，遇下列情形時，得變更之：

- (甲) 經至少聯合會二十個會員向秘書長提議變更時；
- (乙) 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二) 遇有前項情形之一時，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之同意，應另定日期或地點，或二者均行另定。

五。(一)遇有下列情形時，得召開非常行政會議：

(甲)經全權代表會議議定召開，其議程及日期與地點，應由全權代表會議決定之；或

(乙)經至少聯合會二十個會員向秘書長表示希望召開此項會議，以討論其所擬具之議程；或

(丙)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二)遇有上開(一)(乙)及(丙)所列情形時，應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之同意，決定會議日期與地點及其議程。

六。(一)遇有下列情形時，得召開特別會議：

(甲)經全權代表會議或尋常或非常行政會議議定召開，其議程與日期及地點，應由各該會議決定之；

(乙)如為一世界性會議，經至少聯合會二十個會員，或如為一區域性會議，經該區域內四分之一會員向秘書長表示希望召開此項會議，以討論其所擬具之議程；

(丙)經行政理事會之提議。

(二)遇有上開(一)(乙)及(一)(丙)所列情形時，如其為世界性會議，應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之同意，如為區域性會議，應經該區域多數會員之同意，決定各該會議之日期與地點及其議程。

七。(一)非常行政會議應為審議具有緊急性之若干特定電信事宜而召開。此項會議僅研討其議程上所列之項目。

(二)非常行政會議得修改與其有關之任何一種規則中之若干條款，但此等條款之修改須列入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依照上開第五節(二)

所核定之議程中。

八・特別會議應僅為審議其議程上所列事項而召開。其決議須絕對符合公約暨各行政規則之規定。

九・變更非常行政會議及特別會議日期或地點之提議，須經聯合會多數會員之同意，如為區域性會議，須經該區域多數會員之同意，始為通過。

第十一條

會議議事規則

行政會議對於工作之編組及議事之處理，應適用本公約所附一般規則中之會議議事規則。但每屆會議在開議之前，得增訂其所認為必要之規定。

第十二條

規 則

一・除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外，本公約附件五所載之一般規則，應與本公約有相同之效力及期間。

二・(一)本公約各項規定，以下列各行政規則補充之，凡此規則對於所有會員及仲會員均有拘束力：

電報規則，

電話規則，

無線電規則，

附加無線電規則。

(二)會員及仲會員應將其對於行政會議所修改之任何規則之核准，通知秘書長。秘書長接到此項核准通知時，應立即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三。本公約之規定與各規則之規定，如有抵觸，應以本公約為準。

第十三條

聯合會之財務

一。聯合會之經費應分為經常費及特別費兩種。

二。聯合會之經常費應以全權代表會議所規定之範圍為限。此項經常費，應特別包括行政理事會各次集會之費用，暨總秘書處，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國際諮詢委員會，暨聯合會所設各實驗室及技術設備等職員之薪俸及其他費用。此項經常費，應由會員及仲會員擔負之。

三。(一)特別費應包括各全權代表會議，各行政會議，及各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一切費用。此項特別費應由同意參加或實際參加各該會議或集會之會員及仲會員擔負之。

(二)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攤付其所參加或經請求參加之各行政會議之費用。

(三)國際組織應攤付其所獲准參加之全權代表會議及各行政會議之費用。

(四)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應攤付其充任委員之各諮詢委員會集會之費用。同樣，各國際組織及科學或實業組織，應攤付其經獲准參

加各諮詢委員會集會之費用。

(五)但行政理事會得在互惠條件下，准許國際組織免繳特別費。

(六)聯合會各實驗室及技術設備，為各個會員或仲會員，會員團或仲會員團，區域組織，或其他機關，辦理測量，試驗，或特種研究等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各該會員或仲會員，會員團或仲會員團，區域組織，或其他機關擔負之。

四•聯合會費用攤付等級應如下：

| | |
|---------|-------|
| 三十單位等級 | 八單位等級 |
| 二十五單位等級 | 五單位等級 |
| 二十單位等級 | 四單位等級 |
| 十八單位等級 | 三單位等級 |
| 十五單位等級 | 二單位等級 |
| 十三單位等級 | 一單位等級 |
| 十單位等級 | 半單位等級 |

五•會員及仲會員，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國際組織，及科學或實業組織應得自由選定其攤付聯合會費用所屬之等級。

六•(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於本公約生效前，將其選定之等級通知秘書長。

(二)此項決定應由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三)各會員及仲會員得隨時選定一較其原列等級為高之等級。

。

(四)在本公約生效日以後會員或仲會員提出涉及減少攤付會費單位數目之任何申請，應提交下屆全權代表會議，並應自該會議決定

之日期起實行。

七・售與各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或個人之文件售價，應由秘書長會同行政理事會訂定，惟須注意出版費用必須與出售文件之收入相抵。

八・各會員及仲會員應依據下屆財務年度聯合會費用之估計，預付其分攤之年費。

九・欠繳各款應計利息，其屬於經常費者，應自聯合會每一財務年度開始之日起算，屬於特別費者，應自各該帳單發寄各會員及仲會員日期三十日後起算。此項利息，在首六個月內，應以年息三厘（百分之三）計算，自第七個月開始，以年息六厘（百分之六）計算。

第十四條

語 文

一・（一）聯合會之正式語文，應為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

（二）聯合會之工作語文應為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

（三）遇有爭執時，應以法文本為準。

二・（一）全權代表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最後文件，最後法案，最後聲明書，議定書及決議案，應以聯合會之各種正式語文做成同一體裁及內容之本。

（二）各該會議之其他一切文件，應以聯合會之各種工作語文編發之。

三・（一）各行政規則所規定之聯合會正式業務文件，應以五種正式語文刊行之。

(二) 其他通常分發之一切文件，由秘書長依其職責所辦者，應以三種工作語文撰具之。

四。上開第二及第三節所述之任何文件，得以各該節所規定以外之語文刊行，但請求此項刊行之會員及仲會員須擔允支付所需之翻譯及刊印全部費用。

五。在聯合會各會議及於必要時在其各常設機關之集會中，各項辯論，應以三種工作語文間相互翻譯之有效制度協助進行之。

六。(一) 在下列情形下，三種工作語文以外之語文亦得在聯合會會議及其常設機關之集會中使用：

(甲) 如經向秘書長或有關常設機關之首長申請增用一種或多種口述或書寫語文，但因此而增加之費用，應由原申請或贊同此項申請之會員或仲會員擔負之；

(乙) 如任何政府代表團自行設法，並自付費用，將其本身所用語文口頭譯成三種工作語文中之任何一種。

(二) 遇有上開第六節(一)(甲)所述情形時，秘書長或有關常設機關之首長應儘可能按照申請辦理，但須先獲有關會員或仲會員之擔允將所墊費用付還聯合會。

(三) 遇有上開第六節(一)(乙)所述情形時，有關之政府代表團如其願意並得設法將三種工作語文之一種口頭譯成其本身所用語文，所需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第二章

公約及規則之適用

第十五條

公約之批准

一。本公約應由每一簽字國政府批准，所有批准書，應儘速循外交途徑交由聯合會會址所在國之政府，轉送聯合會秘書長收存，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之存放，應即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二。(一)自本公約生效日期起兩年內，任一簽字國政府縱或尚未依照本條第一節之規定交存批准書，仍應享受本公約第一條第三節授予聯合會會員之權利。

(二)自本公約生效日期起兩年之期屆滿後，任一簽字國政府如猶未依照上開第一項之規定交存批准書，在聯合會任何會議或其任何常設機關之集會中即無投票權，直至其已交存批准書時為止。

三。本公約依第五十條之規定生效後，每一批准書應自交存總秘書處之日起發生效力。

四。本公約如有一個或數個簽字國政府不予批准，其對於已批准公約各政府之效力，並不因之減少。

第十六條

加入公約

一。凡非本公約簽字國之政府，得隨時加入本公約，惟須依照第一條之規定。

二。加入公約書應循外交途徑經由聯合會會址所在國之政府，轉送秘書長收存，該書，除其文內別有聲敘外，應自交存之日起發生效力。秘書長於收存每一加入公約書時，應即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並將該書之正式副本，分送各會員及仲會員一份。

第十七條

公約對於由聯合會會員擔負外交責任之 國家或領土之適用

- 一。聯合會會員不論何時得聲明其所接受之公約，適用於由該會員擔負外交責任之全數或若干或一個國家或領土。
- 二。依本條第一節規定所作之聲明書，應送達聯合會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每一此項聲明，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 三。本條第一第二兩節之規定，對於本公約附件一內所列之任何國家，領土，或領土羣，不得認為有拘束力。

第十八條

公約對於聯合國託管領土之適用

聯合國有權代表其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五條規定之託管協定所管轄之任何領土，或領土羣，加入本公約。

第十九條

公約及規則之實行

- 一。各會員及仲會員在其所設立或運用之各電信局台之辦理國際業

務者，或對他國無線電信業務之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均應遵守本公約及其附屬各規則之各項規定，惟本公約第四十八條所規定免除此項責任之業務，不在此例。

二。各會員及仲會員並應採取必要步驟，使所有經其承認之私營機關，暨經其准許設立及辦理電信之其他機關，從事國際電信業務或經營電台，對於他國無線電信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一律遵守本公約及其附屬各規則之各項規定。

第二十条

公約之廢棄

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業已批准或加入本公約者，應有權廢棄本公約，將廢棄通知書，循外交途徑交由聯合會會址所在國之政府，轉送聯合會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此事通告聯合會其他各會員及仲會員。

二。此項廢棄，應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通知書之日起，逾一年時發生效力。

第二十一条

聯合會會員代表其擔負外交責任之

國家或領土對公約之廢棄

一。凡依第十七條之規定適用本公約之某一國家領土或領土羣，得隨時終止適用本公約。此項國家，領土或領土羣，如係仲會員，即於終止適用時，停止其仲會員資格。

(公約，第廿一至第廿四條)。 26

二。上節所載廢棄公約之聲明，應依第二十條第一節之規定通告之；並依同條第二節之規定發生效力。

第二十二條

舊公約之廢止

一。本公約在各締約國政府之相互關係上，應廢止並代替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

第二十三條

現行行政規則之效力

第十二條第二節所列各行政規則，應視為附屬於本公約者，並應在主管之尋常行政會議及遇某種情形，在非尋常行政會議所訂新規則生效前，繼續有效。

第二十四條

與非締約國之關係

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為其自身及經其承認之私營機構，保留訂立與非公約締約國交換電信條件之權。

二。如有電信係由非締約國發出而由會員或仲會員接收者，該項電信必須予以傳遞。又凡在會員或仲會員之電路傳遞時，本公約及規則內必須遵守之規定及通常資費，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異議之解決

一。各會員及仲會員，若因適用本公約或第十二條所載規則而引起異議，得循外交途徑，或照彼此為解決國際爭執所訂之雙邊或多邊條約內規定之程序，或用其他協議方法解決之。

二。如此項解決方法均不採用，在爭執一方之任何會員及仲會員，得將其爭執，按照附件四所規定之程序，提付公斷。

第三章

與聯合國及與

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與聯合國之關係

一。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之關係，闡明於所訂協定內，該協定條文見本公約附件六。

二。依照上述協定第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辦理電信各機關，均應分別享有及擔負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內所載之權利義務。因此，各該機關得以諮詢資格參加聯合會各會議，包括各諮詢委員會各項集會，惟不得被選為由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會議所選舉之聯合會任何機關之會員。

第二十七條

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

為增進有關電信事務之圓滿國際協調起見，聯合會願與在利益上及工作上有關係之國際組織合作。

第四章

關於電信之一般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眾使用國際電信業務之權

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公眾有使用國際公共電信業務以資通信之權，所有業務，資費及保障，對於使用每類通信之各私人，均應一律，不得有任何優先或特惠待遇。

第二十九條

電信之扣留

一、各會員及仲會員對於私務電報之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法律，或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有權扣留不予傳遞，惟在扣留該項電報或其一部份時，應立即通知發報局，但如此項通知顯有危及國家安全者，不在此例。

二、任何私務電話或電報通信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法律，或妨礙公安，或有傷風化者，各會員及仲會員亦有截斷其通信之權。

第三十條

業務之停止

每一會員或仲會員保留對於國際電信業務之全部，或僅若干部份及 / 或某種通信，發出，發來或經轉，予以無定期停止之權，惟須立即經由聯合會總秘書處通知其他各會員及仲會員。

第三十一條

責任

各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國際電信業務之使用者，尤其對於損害賠償之要求，不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電信之保密

一·各會員及仲會員同意採取適合於所用電信體系之一切可能方法，以保守國際通信之秘密。

二·但各會員及仲會員，為保障其國內法律之適用，或其所參加國際公約之實施起見，保留將國際通信傳達於主管當局之權。

第三十三條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運用及維護

一·各會員及仲會員應採取必要步驟，於最優良之技術條件下，保

證設立傳遞國際電信迅速無間所必要之電路與設備。

二。此項電路及設備，在可能範圍內，須照實際運用所得經驗，以最善方法及手續運用之，並須維持其正常運用之狀態，且應使與科學及技術之進步同時並進。

三。各會員及仲會員應在其管轄權限內，保護此項電路及設備。

四。每一會員及仲會員，除經特別協議另有規定外，應採取必要步驟，以保證在其管轄範圍內國際電信電路各部份之維護。

第三十四條

違反約規之通知

各會員及仲會員為便於適用第十九條之規定起見，遇有違反本公約及其附屬規則情事，應互相通知。

第三十五條

資費及免費業務

關於電信資費及各種免費業務之規定，均於本公約附屬規則內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之優先權

國際電報及電話業務，對於有關海上，陸上，或空中生命安全之電

信，以及世界衛生組織之特急疫情電信，必須絕對優先傳遞。

第三十七條

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之優先權

政務電報，如經發報人請求優先權者，應在其他各種電報之前優先傳遞，惟須依照第三十六及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政務通話經特別請求者，在可能範圍內，亦得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密 語

- 一。政務電報及公務電報，在一切聯繫上，得用密語書寫。
- 二。私務電報在各國間均得用密語，但預先經聯合會總秘書處通告不准此類電報用密語書寫者，不在此例。
- 三。各會員及仲會員不准私務密語電報由其本國境內發出或發至其本國境內者，除有第三十條所載停止業務之情形外，必須准其過境。

第三十九條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 一。各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暨經其承認之私營機構辦理國際電信業務者，對於彼此應收應付之總數，應獲致同意。

二・關於前節所載應付應收之帳單，除有關各方訂有特別協議外，應依本公約附屬規則之規定編造之。

三・國際帳目之清付，應作為經常處理之事項，有關各國政府對此如已有協議辦法者，並應依照各該國所負現行國際義務辦理之。如無此項協議，且無本公約第四十一條所載之特別協議者，則應依照附屬規則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十條

貨幣單位

訂定國際電信價目及編造國際帳目所用之貨幣單位，為一百生丁之金法郎，其重量為一公分之三十一分之十，其純金成份為千分之九百。

第四十一條

特別協議

各會員及仲會員，為其本身及經其承認之私營機構暨其他曾經核准經營電信之機關，保留訂立不涉一般會員及仲會員電信事務之特別協議之權。但此項協議凡涉及因其實施而對於其他國家無線電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一節，不得與本公約或其附屬規則之條文有所抵觸。

第四十二條

區域性會議，協定及組織

各會員及仲會員，為解決以區域為基礎而處理之電信問題起見，保

留召集區域性會議，訂立區域性協定及成立區域性組織之權。但此項協定不得與本公約抵觸。

第 五 章

無線電信之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頻率及波譜地位之合理使用

各會員及仲會員，承認所用頻率數目及波譜地位均宜限至足以滿意供應必要業務之最小限度。

第四十四條

相互通信

一。辦理無線電信行動業務之電台，在其正常服務範圍內，不論其所用之無線電體系為何，應互相交換無線電通信。

二。但為避免阻礙科學進步起見，前節之規定對於不能與其他不同體系互相通信之無線電體系，不應阻止其使用，惟以此項體系之不能與其他種體系通信，係由於該項體系之特性，而非由於僅以阻止互相交換通信為目的而設計者為限。

三。雖有第一節之規定，電台得承辦有限制之國際電信業務，視此項電信之目的或與其所用體系無關之其他情形而定。

第四十五條

妨礙性干擾

一。一切電台，不論其目的為何，對於其他會員或仲會員或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或其他曾經核准經營無線電信並依照無線電規則運用之機關之無線電業務或通信，須在不發生妨礙性干擾之情形下設立及運用。

二。每一會員或仲會員承諾責令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及其曾經核准經營無線電信之機關遵守上節之規定。

三。再各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宜採取一切切實方法，以避免因運用各種電氣機件及設備而發生如本條第一節所載對於無線電業務或通信之妨礙性干擾。

第四十六條

遇險呼叫及通信

各無線電台對於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其發自何處，應絕對儘先接收並答復此項通訊，且須立刻採取必要之行動。

第四十七條

虛偽或欺騙之遇險或安全信號及呼號之不法使用

各會員及仲會員，同意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虛偽或欺騙之遇險或

安全信號之傳播及電台對於未經正式分配呼號之使用。

第四十八條

國防電信設備

一。各會員及伴會員對於其陸海空軍之軍用無線電設備，保留其完全自由權。

二。但此項設備依照其所辦業務之性質，對於救助遇險及設法避免妨礙性干擾各規定暨規則內關於發射方式及所用頻率之規定，應儘量遵守之。

三。再此項設備在參加公眾通信業務，或本公約附屬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業務時，通常必須依照規則之規定處理各該項業務。

第六章

定義

第四十九條

定義

在本公約內，除上下文義別有解釋外：

(甲) 各名詞由本公約附件三闡釋者，應具有該附件所指定之意義。

(乙) 其他各名詞由第十二條所述各規則內闡釋者，應具有各該規則所指定之意義。

第七章

最後條款

第五十條

本公約生效日期

本公約應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在業已於該日前存放批准書或加入書之各國，各領土或各領土羣間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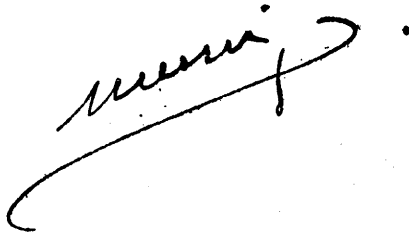
爲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約本上分別簽字，以昭信守，如有爭執，以法文本為準。該項約本，應由阿根廷政府存檔，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字國政府一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於布諾賽爾。

Pour l'Afghanist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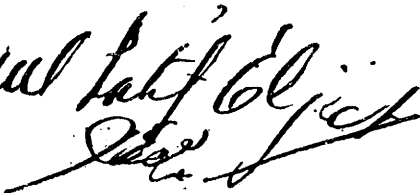
Ali Gul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Albanie:



Pour le Royaume de l'Arabie Saoudite:

Reda Hamza 

Uddud Latif El Jist


Pour la République Argentine:

Amico Loring
Eusebio J. Guzman

Walter D. De Vries
5 rue de la Paix

Juan Maria Viana

Pour la Fédération de l'Australie:

A. V. Hyatt

Pour l'Autriche:

F. Hammersberg

Pour la Belgique:

Stanssens

Max Wey

Comet

J. Dejaeghe

W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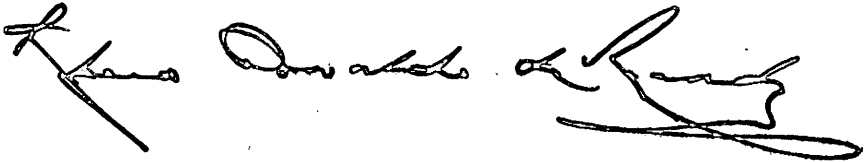
Pour la République Socialiste Soviétique
de Biélorussie:

L. Spassk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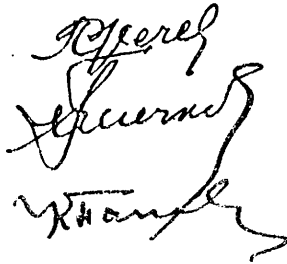
Pour la Bolivie:

A large, elegant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curv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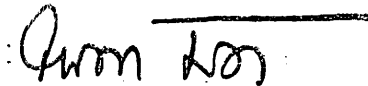
Pour le Brésil: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prominent initial 'K'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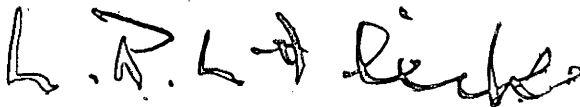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Bulgari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the word 'Gueorgiev' clearly visible at the top,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Pour le Royaume du Cambod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Norodom Ranariddh' with a horizontal line above the name.

Pour le Canada: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P. L. Leclerc' with a horizontal line above the name.

Pour Ceylan:

Agnatius Perera

Ad. Ariketell

Pour le Chili:

Alvaro Cruz

Augusto Poma

Pour la Chine:

于 煥 吉 Ji Huan Chi

于 潤 生 Ye Jung Sheng

陳 善 Tchen

劉 廷 物 Liu Hien

Pour l'Etat de la Cité du Vatican:

Juan A. Bussolin

Pour la République de Colombie:

[Signature]
 Carlos A. Schroeder G.
 cap.

[Signature]

Pour le Congo Belge et territoire
 du Ruanda-Urundi:

Bⁿ L. N. Selys Longchamps.

Pour la République de Corse:

Falkenlee

Muz

Pour Costa Rica:

W. M. ...

Pour Cuba:

Walter Carbonell

General ...

M. Duval

José M. ...

Pour le Danemark:

Jens Jacob Aagaard
Fuglemann Pedersen

Pour l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

J. B. C. ...

Pour l'Égypte:

de me.
Puis

Mohammed

Amis El Bardai
Amir el Bardai

Pour l'Espagne:

Mamuel Armas

Antonioli
Jose M^o Arbo

Pour les Etats-Unis d'Amérique:

Francis Coet de Wolf
 Harvey Boyd Sherman

Pour l'Ethiopie:

K. Kasady

Pour la Finlande:

Jukka Ahtinen

Pour la France:

Stannop

Claude Bequien Billecocq

Pour la Grèce:

Panisiot

Pour le Guatemala:

ad referendum
Ygonale Arevals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Hongroise:

Gy. Révész

Pour la République de l'Inde:

K. Vasudev
Jogendra Prasad
M. Das
on en

Pour la République d'Indonésie:

J. P.

Pour l'Iran:

H. Gaffary

Pour l'Iraq: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including the number '22'.

Raghib Raghib

Pour l'Irlande:

J. S. Minichan

P. W. Wynn

Pour l'Islande:

Th. Thorsdóttir

Pour l'Etat d'Israël:

M. S. Berman. מ. ש. ברמן

A. Hareven א. הרבן

Shim Amig שמעון אמיק
Shim Amig שמעון אמיק

Pour l'Italie:

Enrico Arpesani

G. Gueme

Federico Testa

Pour le Japon:

Hirocche Takagi

K. Hanaoka

Pour le Royaume Hachémite de Jordanie:

الملك رشيد Raynib Rashid

Pour le Royaume du Laos:

Rantlauer

L. Louchon

Pour le Liban:

M. Kaysog

Pour le Luxembourg:

W. Kaysog

Pour le Mexique:

L. Garayal

G. Kaysog

Pour Monaco:

W. Kaysog

Pour le Nicaragua:

Albarracín

Pour la Norvège:

Sv. Zyngur. Torskov

*Olaf Moe
Andreas Skand*

Pour la Nouvelle-Zélande:

*Cametarene
J.A. Lafrentz*

Pour le Pakistan:

Mumtaz

As-S

(A. S. Arcoob)

S. J. J. J.



Pour le Paraguay:

Emilio Díaz

Guano

Matteoli

Docteur

Briand

Pour les Pays-Bas, Surinam,
Antilles néerlandaises,
Nouvelle-Guinée:

W. G. G. G. G.
Deinema
deipuf

Pour le Pérou:

M. M. M. M.
C. C. C. C.
Miguel Hoel

Pour la République des Philippines:

M. M. M. M.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Pologne:

Awatol Arciuch

Pour le Portugal:

Carlos Filipe

Federico Teixeira da Silva

Juvenal Santos

Pour les Protectorats français
du Maroc et de la Tunisie:

Alawf

Pour la République Fédérale d'Allemagne:

Otto Riecke
Helmut Bornemann

Pour la République fédérative populaire
de Yougoslavie:

Vukobrat Stokich
Miroslav Stokich

Pour la République Socialiste Soviétique
de l'Ukraine:

Y. Uharov

Pour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Roumaine:

Stancu
A. Creuzet

Pour le Royaume-Uni de la Grande-Bretagne
et de l'Irlande du Nord:

Bertrand Jerram

A. S. Read.

Elizabeth M. Perry.

M. W. Manson

Pour la Suède:

Håkan Stuby

+

Arten Örnemark

Pour la Confédération Suisse:

A. Mœckli

Dr. T. Meyer

Ch. Chappuis

Pour la République Syrienne:

Amsharran

brave
Pis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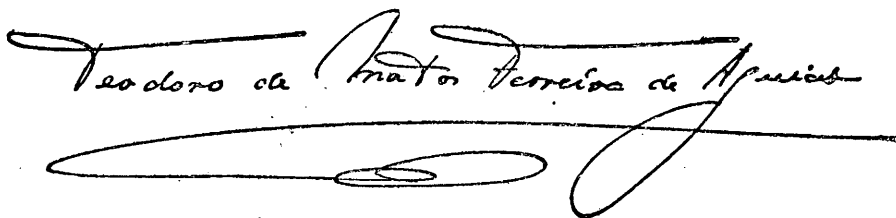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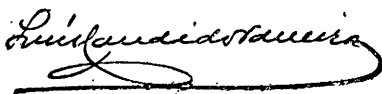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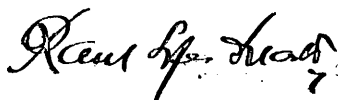
Pour la Tchécoslovaquie:

Meyer
Gmáry

Pour les Territoires d'outre-mer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territoires administrés comme tel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reyfus'.

Pour les Territoires Portugais d'outre-mer:

A large, elaborat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Teodoro de Castro Ferreira de Almeida'.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uís de Almeida'.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Rene Sp. Head'.

Pour la Thaïland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ou Chatikelu'.

Pour la Turquie:

Ogün
V. P.

Pour l'Union de l'Afrique du Sud
 et territoire de l'Afrique du Sud-Ouest:

W. a. Borl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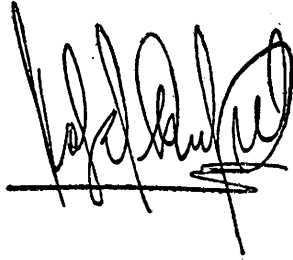
Pour l'Union des Ré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étiques:

Y. M.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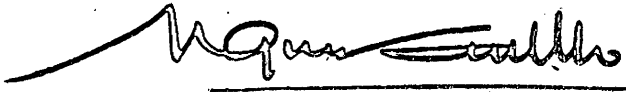
Pour la République orientale de l'Uruguay:

Prof. Daniel K. K.
Alfredo A. Heroy
Alfredo A. Hero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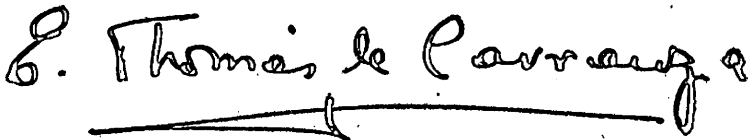
Pour les États-Unis du Vénézuéla:



Pour l'Etat du Viêt-Nam:



Pour la Zone espagnole du Maroc
et ensemble des possessions espagnoles:



附件一

(見第一條第二節(甲))

| | |
|---------------------------|-----------------|
| 阿富汗 | 芬蘭 |
| 亞爾巴尼亞 | 法蘭西 |
| 沙地阿拉伯 | 希臘 |
| 阿根廷 | 瓜地馬拉 |
| 澳大利亞 | 海地 |
| 奧地利 | 宏都拉斯 |
| 比利時 | 匈牙利 |
| 白俄羅斯 | 印度 |
| 緬甸 | 印尼 |
| 玻利維亞 | 伊朗 |
| 巴西 | 伊拉克 |
| 保加利亞 | 愛爾蘭 |
| 高棉 | 冰島 |
| 加拿大 | 以色列 |
| 錫蘭 | 義大利 |
| 智利 | 日本 |
| 中華民國 | 約旦王國 |
| 教廷 | 寮國 |
| 哥倫比亞 | 黎巴嫩 |
| 聯合王國殖民地，保護地，海外屬地及委任統治或託管地 | 利比亞 |
|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屬地 | 利比亞 |
| 大韓民國 | 盧森堡 |
| 哥斯大黎加 | 墨西哥 |
| 古巴 | 摩納哥 |
| 丹麥 | 尼加拉瓜 |
| 多明尼加 | 挪威 |
| 埃及 | 紐西蘭 |
| 薩爾瓦多 | 巴基斯坦 |
| 厄瓜多爾 | 巴拿馬 |
| 西班牙 | 巴拉圭 |
| 義大利 | 荷蘭，蘇黎南，荷屬安提里斯羣島 |
| 堅合衆國 | 秘魯，新幾內亞 |
| 阿比西尼亞 | 菲律賓 |
| | 波蘭 |
| | 葡萄牙 |

法屬摩洛哥及突尼西亞保護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南斯拉夫
烏克蘭
南羅德西亞
羅馬尼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瑞典
瑞士(邦聯)
敘利亞
捷克
美國屬地

法國海外屬地及同等管理之領土
葡萄牙海外屬地
泰國
土耳其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
蘇俄
烏拉圭
委內瑞拉
越南
葉門
西屬摩洛哥及全部西屬地

附 件 二

[見第一條第四節(甲)]

英屬西非

英屬東非

附 件 三

(見第四十九條)

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件

內所用名詞之定義

主管機關：任何一政府部門或機關，負責履行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義務者。

私營機構：政府機關或其代理機關以外之任何個人或公司，運用電信設備，從事國際電信業務者，或對於此項業務可能發生妨礙性干擾者。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上節所闡釋之任何私營機構，辦理公眾通信業務或廣播業務，而其總事務所所在地之會員或仲會員經責令其遵行第十九條所規定之義務者。

政府代表：聯合會會員或仲會員所派出席全權代表會議之人員，或代表聯合會會員或仲會員之政府或主管機關出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人員。

私營機構代表：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派出席行政會議或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之人員。

專家：經本國政府或主管機關核准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各研究組集會之全國性科學或實業組織所派之出席人員。

觀察員：人員之由：

聯合國依照本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派遣者；

非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所派遣者；

依照一般規則之規定，應邀或獲准參與一項會議之國際組織所派遣者；

聯合會會員或仲會員政府在依據本公約第十條之區域性特別會議中，派遣參加而無表決權資格者。

政府代表團：同一國家所派政府代表暨或有之私營機構代表，隨員與譯員之全體。

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得隨其意旨，自由組成其代表團；團內得包括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人員或其他與電信事業有關之私營企業之人員，以政府代表或顧問資格參加。

國際業務：不在同一國家內或不屬同一國家管轄之電局或固定，陸地或行動電台任何二者間之電信業務。

行動業務：行動電台與陸地電台間，或各行動電台間之無線電信業務。

廣播業務：傳遞一般公眾直接接收之無線電信之業務。此項業務，得包括聲音之傳遞，或用電視，傳真，或其他方法之傳遞。

電信：利用有線電，無線電，視覺，或其他電磁體系，以傳遞，發射，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及聲音，或任何性質之信息。

電報體系：使用信號電碼傳遞文字之電信體系。

電話體系：傳遞言語或有時傳遞其他聲音之電信體系。

電報：用電報體系傳遞之文字。無線電報，除另有說明外，亦包括在此名詞之內。

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電報或通話由下列任何各當局所發者：

一國之元首；

政府之首揆及政府各部首長；

會員或仲會員或聯合國之殖民地，保護地，海外領土，或在其宗主權，管轄權，託管制或委任統治下各領土之首長；

陸海空軍各總司令；

外交官或領事官；

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各主要機關與附屬機關之首長；

海牙國際法院；

上列各項政務電報之覆電，亦應視為政務電報。

公務電報：見現行之電報規則。

私務電報：公務或政務電報以外之各種電報。

公務通話：見現行之電話規則。

公眾通信：電局及電台因其係為公眾服務而必須接納傳遞之任何電信。

無線電信：用赫氏波之任何電信。

赫氏波：頻率在一〇千週與三，〇〇〇，〇〇〇兆週間之電磁波。

無線電：應用赫氏波之通稱。

妨礙性干擾：任何放射或感應，足以妨礙無線電輔航業務或安全業務(一)之執行，或阻礙或屢次遮斷依照無線電視則運用之無線電業務者。

(一)任何無線電業務，其運用係直接關於人類生命之安全及財產之保衛者，不論時間久暫，應作為安全業務。

附 件 四

(見第二十五條)

公 斷

一。訴諸公斷之一方，應先開始公斷程序，將提付公斷之通知傳達爭執之對方。

二。爭執各方應協商決定將此項公斷委託個人，抑委託主管機關或政府，如在通知提付公斷後一個月內，各方對於此點尚未獲致協議者，即應委託政府公斷之。

三。如公斷係委託個人，則公斷人不得屬於爭執各方中任何一方之國籍，且非寓居爭執各方中任何一方之國內者，並不得為爭執各方所雇用者。

四。如公斷係委託政府或其主管機關，則該政府或主管機關必須在會員或仲會員中選擇之，該會員或仲會員係不屬爭執之各方，而為參與協定之各方，此項協定，即因其適用而引起爭執者。

五。爭執之雙方，應於收到提付公斷之通知後三個月內各指定一公斷人。

六。如爭執者不止兩方，則對爭執持論相同之各方作一組，兩組應各照上開第四節及第五節之規定，各指定一公斷人。

七。照上述辦法指定之兩公斷人，應會同擇定一第三公斷人，如前兩公斷人為個人而非政府或主管機關，則第三公斷人必須適合上列第三節所列之條件，且不得與其他兩公斷人中之任何一人之國籍相同。如該

兩公斷人對於第三公斷人之擇定不能獲致同意者，則各該公斷人應各提出與爭執毫無關係之第三公斷人一人，由聯合會秘書長用抽籤方法指定之。

八。爭執各方得協商指定一單獨公斷人解決爭執，或每方提出一公斷人，請聯合會秘書長於所提二人中用抽籤方法決定其中一人為單獨公斷人。

九。公斷人或各公斷人應自由決定其所採之程序。

十。單獨公斷人之決定為最後裁定，爭執各方均應遵從。如公斷係委託不止一個公斷人者，則公斷人之多數表決，為最後裁定，爭執各方均應遵從。

十一。爭執之每方，應各自擔負其調查及提出公斷所需之費用。至公斷各費除由爭執各方自用者外，應由爭執各方平均分擔之。

十二。聯合會應供給該公斷人或各該公斷人以所需有關爭執之一切資料。

附 件 五

國際電信公約附屬 一般規則

第 一 部

關於各種會議之一般規定

第 一 章

邀請及准許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一。邀請國政府應商得行政理事會之同意，訂定會議之確定日期及地點。

二。(一) 邀請國政府應於該日期一年以前，將請柬分送聯合會各會員國政府及聯合會各仲會員。

(二) 此項請柬得直接送達，或由秘書長或由另一政府轉送。

三。秘書長應照公約第二十六條遞送一份請柬於聯合國。

四。邀請國政府商得行政理事會之同意，或因行政理事會之提議，得邀請與聯合國有聯繫之各專門機關曾經相互准許聯合會出席該機關之各會議中者，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各種會議。

五。邀請國政府商得行政理事會之同意，或因行政理事會之提議，得邀請非締約國政府派遣觀察員，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

六。各會員與仲會員之答覆，必須於會議開幕日期一個月以前送達邀請國政府，並於可能時應包括政府代表團之組成詳情。

七。聯合會之任何常設機關，遇有討論其權限以內事件之會議時，得以顧問資格列席之。遇有必要，該會議得邀請一自認為無須代表之機關列席。

八。以下所列應准參加全權代表會議：

(甲) 公約附件三所載之各政府代表團；

(乙) 聯合國之觀察員；

(丙) 合於上開第四節各專門機關之觀察員；

(丁) 按照情形，上開第五節所述之觀察員；

第二章

邀請及准許參加各行政會議

一。(一) 上開第一章第一至第六節之規定，應適用於各行政會議。

(二) 但對於各非常行政會議，其送達請柬時間之限度，得減為六個月。

(三) 聯合會之各會員及仲會員得於收到請柬後，通知其所承認之私營機構。

二。(一) 邀請國政府商得行政理事會之同意，或因行政理事會之提議，得通知各國際組織之有意派遣觀察員者，以顧問資格參與會議。

(二) 各有關之國際組織應於通知日起兩個月內，將准許參加申請列席書寄交邀請國政府。

(三) 邀請國政府應彙集各項申請，由會議自行決定應否准予各該組織參加。

三。(一) 以下所列應准參加各行政會議：

(甲) 公約附件三所載之各政府代表團；

(乙) 聯合國之觀察員；

(丙) 合於第一章第四節所載各專門機關之觀察員；

(丁) 依照第二節所准許各國際組織之觀察員；

(戊) 按照情形，各非締約國政府之觀察員；

(己) 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之代表，為其所屬會員國正式核准者；

(庚) 聯合會之各常設機關，但以第一章第七節所載各條件為限；

(二) 再者，區域性之特別會議，亦得由非屬該區之會員或仲會員派觀察員參加。

第三章

向各會議送交提案之時限

及其提送條件

一。秘書長應於邀請國政府發出請柬後，立即詢請各會員及仲會員於四個月內將其對會議工作之各提案，寄交秘書長。

二。一切提案，如其成立涉及公約或規則正文之修正者，必須將應修正部份之某章，某條或某節號數，一一載明。

三・秘書長應將收到之各提案，加以彙集整理，並於會議開幕至少三個月以前，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

第四章

在聯合會會址召集

各種會議之特別規定

一・當一會議之舉行並無邀請國政府時，秘書長應商得瑞士邦聯政府之同意後，採取各種必須步驟在聯合會會址召集之。

二・在此情形之下，秘書長應將例由邀請國政府所主持之各種組織工作自行辦理之。

第五章

各種會議之證書

一・(一)各政府代表團經聯合會會員所派參與會議者，必須正式授命行使表決權，且必須備具簽署各種最後法案之特權。

(二)各政府代表團經聯合會仲會員所派參與會議者，必須正式授命依照公約第一條第六節之規定參與之。

二・對全權代表會議：

(一)(甲)各政府代表團應具備由一國元首，或政府首揆，或外交部長簽署之證書；

(乙)但此項證書，得由其駐在舉行會議國政府之外交團首長臨時簽署。

(二)為簽署會議各種最後法案起見，各政府代表團必須具備上開副節(一)(甲)內所載各官員簽署之全權證書。

三・對各行政會議：

(一) 上開第二節之規定應適用之。

(二) 此外，政府代表團得具備負責會議事件之主管部長所簽署之全權證書。

四・審查每一政府代表團之證書，應委託一特設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應於全體大會指定時期內結束其工作。

五・(一) 聯合會會員之政府代表團行使投票權，應自參加會議工作開始時起。

(二) 但政府代表團經全體大會裁定其證書不合規定時，非經改正，不得再有投票權。

六・按照常例，各會員國應勉力派遣其政府代表團參加聯合會各種會議。但如因特殊理由，會員不能派遣其政府代表團時，得授命與聯合會另一會員之政府代表團而予以全權代其執行及簽署。

七・合法任命之政府代表團，在一次或數次集會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另一合法任命之政府代表團代為行使其投票權。在此情形下，該團必須通知會議主席。

八・政府代表團不得在上列第六及第七節等所述之任何情形下，行使多於一個之代理投票權。

第 六 章

經聯合會各會員申請或經 行政理事會提議所召集之各種 非常行政會議之程序

一・任何聯合會會員欲召集非常行政會議時，應將提議之議程，會議地點及日期通知秘書長。

二。秘書長於收到二十個類似申請時，應將各該申請電知各會員及仲會員詢請在六個星期內表示是否同意該項提議。

三。如遇多數會員同意該提議之全部，即係彼等接受所提議集會之議程，日期及地點等，秘書長應以通電知照聯合會各會員及仲會員。

四。(一)如經接受之提議，係在聯合會會址以外任何處所召集之會議，秘書長應詢問有關政府是否同意為邀請國政府。

(二)如其答覆同意，秘書長經有關政府之允許，應採取必須步驟召集會議。

(三)如其答覆不同意，秘書長應請要求召集求會議各會員對於會議地點另作建議。

五。如經接受之提議，係在聯合會會址召集之會議，所有第四章之規定應適用之。

六。(一)如提議之全部(議程，時間及地點)未經多數會員接受時，秘書長應將所收到之答覆通知聯合會之各會員及仲會員，請各會員對於爭議之一點或數點，作最後答覆。

(二)此種爭議點如經多數會員接受，應認為通過。

七。上述程序應適用於行政理事會所發起召集之非常行政會議。

第七章

經聯合會各會員申請或經行政 理事會提議所召集之各種 特別行政會議之程序

一。第六章之規定應全部適用於世界性之特別會議。

二·如為區域性之一種特別會議，第六章內所載之程序，應祇適用於有關區域內之各會員，如會議為該區域之各會員所發起召集者，則該區域內四分之一之會員總數之集合申請，經秘書長收到後即足生效。

第八章

普遍適用於各種會議之變更會議

時間及地點之規定

一·凡遇聯合會各會員申請，或由行政理事會提議變更一種會議之時間或地點時，應適用於第六章及第七章之各項規定。但此種變更，僅能於多數會員贊成時，方為有效。

二·遇有爭論發生，秘書長應在第六章第二節中所述之通知內載明因變更時間及地點而發生之財務負擔約數，例如為初次擇定會議地點已用之籌備費等類。

第九章

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會議開幕

會議應由邀請國政府派員主持開幕。如無邀請國政府時，應由行政理事會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秘書長主持開幕。

第二條

座席次序

全體大會集會時，各政府代表團之座席，應照出席國家之法文名稱字母之次序排列。

第三條 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 秘書處之組織

在全體大會之首次集會時：

(甲)應選舉大會之主席及副主席；

(乙)應組織會議秘書處，由聯合會總秘書處之人員，及於必要時以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人員組成之。

第四條 會議主席之職權

一。主席除執行本議事規則內所載各項職責外，應宣告全體大會各次集會之開會及閉會，指導大會進行研討，維持議事規則之實施，授權發言者發言，提付投票各項問題及宣告投票結果。

二。主席應普遍指導會議之一切工作，保持全體大會之會議秩序。對於各項程序動議及程序問題，予以裁決，尤其有權提議延緩或終止問題之討論，中止或延期集會。如認為必要，並可決定延緩召集全體大會或其集會。

三。主席應保障每一政府代表團對於爭論問題，有自由及充分發表意見之權利。

四。主席應保證討論限於所爭論問題範圍之內，如遇發言者超出討論發言範圍時，得阻止之，並請其針對本討論問題發表意見。

第五條 委員會之指定

全體大會得指定各種委員會，審查提交會議討論之各項問題，各委員會得再指定各分組委員會，於必要時，各委員會及各分組委員會得再成立各種工作組。

第六條

委員會之組成

一。全權代表會議：

各委員會應由各會員及仲會員政府之代表，及一般規則內第一章第八節內所載經自行申請或經全體大會所指派之觀察員組成之。

二。行政會議：

各委員會應由各會員及仲會員之政府代表，及在一般規則內第三章第三節所載經自行申請或經全體大會所指派之觀察員及代表組成之。

第七條

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

一。會議主席，應將每一委員會主席，及一個或數個副主席之人選提交全體大會通過。

二。每一委員會主席應將各報告員之提名，如設立分組委員會時，並將各分組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之人選，提交該委員會通過。

第八條

集會通告

全體大會，各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及各工作組之集會，應在會議之集會場所及時公佈。

第九條

會議開幕前送交之提案

在會議開幕前送到之各項提案，應由全體大會分交依照本議事規則第五條所指定之各適當委員會處理。但全體大會得自行直接處理任何提案。

第十條

會議期間送交之提案或修正案

一。在會議開幕後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必須送交會議主席，或按情節，送交適當委員會主席。各該提案或修正案，亦得送交會議秘書處作為會議文件，付印分發。

二。提案或修正案，非經有關政府代表團首席代表，或其代理人簽署，不得提出。

三。每一提案或修正案，應備確切詞句之文字以備審查。

四。(一)會議主席，或適當委員會主席，應就每案決定是否應將提案或修正案用抄本或僅口頭傳述轉達各政府代表團。

(二)通常辦法，各項重要提案，須在全體大會之集會中提付表決者，應用會議工作語文及時分送，俾於討論前研究。

(三)又會議主席於收到本條第一節所述之提案或修正案時，應按情節交由適當委員會或全體大會處理。

五。凡經許可之任何個人得在全體大會之集會時，宣讀或請求宣讀其在會議期間提出之任何提案或修正案，並得說明其理由。

第十一條

討論及表決任何提案

或修正案之條件

一。在會議開幕前或政府代表團在會議期間，所提出之提案或修正案，於審查時，非經其他至少一個政府代表團附議，不得予以討論。

二、每一獲得正式附議之提案或修正案經過討論後即應提付投票。

第十二條

懸置或緩議之提案或修正案

提案或修正案如經懸置或緩議時，提出該案之政府代表團應負該案隨後提出審查之責。

第十三條

全體大會之辯論細則

一、法定人數

在全體大會之集會，舉行有效投票，必須有超過半數之受命參加會議及有投票權之政府代表團在該會議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

二、辯論次序

(一)欲發言者，必須先得主席許可。按照常例，發言者應先聲明其發言之資格。

(二)任何人發言，必須從容清晰，並將語句分成段落，加以必要之頓挫，俾每人均能明瞭其意義。

三、程序動議及程序問題

(一)在辯論時，任何政府代表團認為適當時，得提程序動議，或程序問題，主席對此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處理。任何政府代表團對於主席之裁定，得申訴抗議，然非經出席及參加投票之政府代表團多數反對，此項裁定，應予維持。

(二)提出程序動議之政府代表團不得在發言時討論原問題之主體。

四・程序動議及程序問題之優先性

在本條第三節內所載之程序動議及程序問題，應照下列次序處理之：

- (甲)對於本議事規則實施上之任何程序問題；
- (乙)中止一個集會；
- (丙)延期一個集會；
- (丁)延緩正在討論案之辯論；
- (戊)終止正在討論案之辯論；
- (己)任何其他程序動議或程序問題可能提出者，應由主席決定其應行考慮之相關次序。

五・中止或延期一個集會之動議

在討論問題時，政府代表團得動議將會議中止或延期並聲敘其動議之理由。該動議如經附議，則應准二人發言反對該項中止或延期之動議，並以此目的為限，此後，該動議應付投票。

六・延緩辯論之動議

在討論任何問題時，政府代表團，得提議在一指定時期內延緩辯論。經此提議後，任何對該提議之討論，應限於不超過三人之發言，內中一人為贊成者，二人為反對者，提議者不計在內。

七・終止辯論之動議

政府代表團得在任何時間提議於發言名單所登記者結束後，終止爭論問題之討論。在此情形下，於提議未付投票前，得准不超過二人發言反對動議。

八・限制發言

(一)全體大會得於必要時決定任一政府代表團對於任何特別問題發言之次數及各該次之時間。

(二)惟關於程序問題，主席應限制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

(三)當一發言者超過時限時，主席應向大會宣告並請發言者作簡單結束。

九・結束發言名單

(一)在辯論時，主席得裁定將申請發言名單宣讀。並應將臨時申請發言之其他政府代表團加入名單，然後於取得大會許可後裁定結束名單。但主席認為適當時，即使名單結束後，得以例外情形，裁定對於任何先前陳辭許可答覆。

(二)在發言名單結束後，主席應宣告對於本題終止討論。

十・合法性問題

凡有發生任何合法性之問題，應於正在討論某問題之主題提付投票以前，予以解決。

十一・動議之撤回及重提

動議之提出者，得於未付投票前撤回其動議。任何動議，不論其經過修正與否，凡曾在辯論時撤回者，得由提出修正業者或由另一政府代表團重行提出處理。

第十四條

投票權

一・在會議之各次集會中，凡為聯合會會員正式授命參與會議工作之政府代表團，依照公約第一條，應有一個投票權。

二・凡聯合會一個會員之政府代表團，應照一般規則第五章內所載各項規定行使投票權。

第十五條

投票

一、多數之定義

(一)多數者應為出席及有權投票之各政府代表團半數加一之意義。

(二)在計算多數時，其棄權之各政府代表團應不計算。

(三)如遇正反兩面數目相等時，一個提案或修正案，應作否決論。

(四)在本議事規則之原則下，“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政府代表團”應為對提案贊成或反對之政府代表團。

(五)出席代表團並不參加一個特殊投票者，或經明白聲明不願在該投票中參加者，應在判斷法定人數之原則下不作為缺席論。又在本條第三節之原則下，亦不作為棄權論。

二、特別多數

在准許加入聯合會會員之情形下，公約第一條所載之多數應適用之。

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棄權：

如遇棄權超過投票之半數時（包括贊成，反對，棄權）則該問題應延緩至下次集會再予考慮，彼時棄權應不計算。

四、投票程序

(一)除在本條第五節內所載之情形外，下列投票程序應予採用：

(甲)按照常例，用舉手法：

(乙)如上述方法不表示明顯之多數，或經一政府代表團申請時，得使用唱名法。

(二)唱名表決，應照出席各會員法文名稱之字母次序辦理。

五・秘密投票

使用秘密投票，至少應有五個出席及有權投票之政府代表團申請。在此情形下，秘書處應立即採取步驟確保投票之秘密。

六・禁止投票時阻擾

投票一經開始，苟非提出對於投票方式之程序問題，任何政府代表團不得阻擾。

七・投票之理由

在投票後，主席應准許任何政府代表團之申請者，說明其投票理由。

八・提案之部分投票

(一)如遇提案者申請，或經大會認為適當時，該提案應可分作數個部份，分別提付投票。各該部既經份通過後，應再將全部提付投票一次。

(二)如提案之各部份均被否決，該提案應作為全部否決。

九・對於同一問題各提案之投票次序

(一)如遇任何一個問題有兩個或較多之提案時，除經大會決定否認外，應就其提交次序，提付投票。

(二)在每一投票之後，大會應決定是否應將次一提案提付投票。

十・修正案

(一)凡屬更改性質之任何提案，其內容祇為刪改，增加或變更原提案之一部份者，應作為一種修正案。

(二)提案之任何修正案，業經提出原案之政府代表團接受後，應予併入原提案中。

(三)對更改性質之提案，如經大會認為與原提案不符時，不得視為修正案。

十一·修正案之投票

(一)遇有對提案提出修正案時，則此項修正案，應先提付投票。

(二)遇有對提案提出兩個或較多之修正案時，則與原提案文義離開最遠之一修正案，應先提付投票，再將其餘修正案與原提案文義較遠者提付投票，依此同樣程序繼續進行，直至各修正案均經考慮為止。

(三)如一個或較多之修正案經表決通過，則將經過修正之提案提付投票。

(四)如無修正案通過，則原提案應付投票。

第十六條

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

辯論細則及提付投票程序

一。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主席，應有如第四條所載對於會議主席各項規定同樣之權。

二。第十三條對於全體大會中處理辯論之規定，除對於法定人數一項外，亦應適用於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討論。

三。第十五條內所載之規定，除其第二節外，亦應適用於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中所舉行之各種投票。

第十七條

保留案

一。按照常例，任何政府代表團遇有意見不為其餘各政府代表團所同情時，應儘可能，勉力依從多數之意見。

二。但如有任何決議，對於一政府代表團有妨礙其政府批准公約或

核准各種規則之修訂時，此一政府代表團對於該決議，得作最後或臨時性之保留案。

第十八條

全體大會之紀錄

一。全體大會之紀錄，應由會議秘書處辦理，該秘書處應勉力保證於審核各該紀錄日期以前，儘早分發於各政府代表團。

二。在紀錄分發以後，各政府代表團得以書面將其認為允當之各項改正送交會議秘書處，但須於可能最短期間送達。此項辦法應不妨礙各政府代表團於審核紀錄之集會時，提出口頭修正。

三。(一)按照常例，紀錄應以可能簡明之文字載列各提案及其結論，連同各該提案之主要辯論。

(二)但任何政府代表團應有權要求將其辯論時所發表之任何陳述撮要或全部載入紀錄。在此情形下，政府代表團應照常例，在其陳述之始聲明，俾便報告員之工作，並須將陳述文詞，在會畢後兩小時內，自行送交會議秘書處辦理。

四。在第三節(二)內所載對於在紀錄中加入陳述之權利，應於所有情形下審慎使用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簡要記載及報告

一。(一)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之辯論，應就每次集會彙編簡要記載，載列討論各要點及應注意之各項意見，連同任何提案及其整個辯論中所得之結論。

(二)但任何政府代表團，應有權授用第十八條第三節(二)內所載之規定。

(三)上述之權利，應於所有情形下審慎使用之。

二·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得於認為必要時，準備臨時報告，並得於工作完畢而情形許可時，提送最後報告，以簡要文體，備載各項提案，及其承受研究所得之結論。

第二十條

紀錄，簡要記載及報告之通過

一。(一)按照常例，在全體大會，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每一集會之始，主席應詢問對於上次集會之紀錄，或在各委員會及分組委員會中，對於上次集會之簡要記載，有無任何意見。如無修正送交秘書處又無口頭表示異議時，則此種文件應作通過。否則應將適當之各項修正，依照情形，列入紀錄或簡要記載。

(二)任何臨時或最後報告，必須經由有關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通過。

二。(一)最後一次全體大會之紀錄，應由大會主席審查通過。

(二)每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最後一次集會之簡要記載應由該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主席審查通過。

第二十一條

編輯委員會

一·公約，各種規則及會議其他各種最後法案之正文，經各委員會依照所發表之意見，儘實際可能以肯定方式繕具後，應交編輯委員會負責完整其方式而不變更其意義，並使與原有未經變動之正文各部分合併編纂。

二·編輯委員會應將各項正文提交全體大會核准或發還有關委員會重行審查。

第二十二條

編 號

一・凡須修改各章各條各節之號數，應予保留至全體大會初讀時為止，所有增添各段應暫編為其二，其三等副號，又已經刪除各段之號數，不應再用。

二・各章各條各節之確定號數，應於初讀通過後，交編輯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最後核准

公約，各種規則及其他最後法案之正文，經過全體大會二讀通過後，應作為最後決定。

第二十四條

簽 署

會議通過之最後正文，應交具有一般規則第五章所規定各全權政府代表依照各該國法文名稱之字母次序，簽署姓名。

第二十五條

新聞佈告

關於會議工作之消息，必須經會議主席或副主席許可，方得向報界正式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免費權利

在會議期間，政府代表團之人員，行政理事會理事，聯合會各常設機關之高級人員及聯合會秘書處職員調赴會議者，應享有免費郵寄，發

報及通話之權利。其範圍以各該會議所在國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及經承認私營機構所洽定者為限。

第二部 國際諮詢委員會

第十章

一般規定

一。一般規則第二部內各規定，係補充公約第七條闡明各國際諮詢委員會之職責及結構。

二。各諮詢委員會亦應遵守一般規則第一部內所載可以適用之會議事規則。

第十一章

參加條件

一。(一)各國際諮詢委員會應有如下之委員：

(甲)所有聯合會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均為當然委員。

(乙)任何經承認之私營機構，獲得原承認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依照下開程序，表示願參加各委員會之工作者。

(二)經承認之私營機構，願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之第一次申請，應送交秘書長，秘書長應即通知各會員，仲會員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申請，必須獲得原承認會員或仲會員之核准。

二。(一)各國際組織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協調工作並有相關活動者，得准以顧問資格參加各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二)國際組織參加諮詢委員會工作之第一次申請，應送交秘書長。秘書長應用電報通知各會員及仲會員並請各會員表示是否准許此項申請；如在一個月內所收到之答覆多數贊同時，此項申請應予核准。秘書長應將徵詢結果通知各會員，仲會員及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

(三)任何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或國際組織，得退出參加諮詢委員會之工作，其條件載於本規則第二十章第五節。

三。(一)各科學或實業組織從事研究電信問題，或設計或製造電信業務所用之設備者，得准其以顧問資格參加各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集會，惟其參加必須經各有關國主管機關之核准。

(二)科學或實業組織加入諮詢委員會研究組集會之第一次申請，應送交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此項申請必須經有關國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十二章

全體大會之職務

全體大會應：

(甲)審查各研究組之報告，並核准，修正或撤銷載在各該報告中之各項建議草案；

- (乙) 決定依照公約第七條第二節規定應行研究之各新問題；如有必需，訂立一研究節目；
- (丙) 視需要情形，儘量維持原有各研究組，並設立各新研究組；
- (丁) 分配各種應行研究之問題予各研究組；
- (戊) 審查並核准總幹事對於上屆全體大會以後委員會各種活動之報告；
- (己) 核准委員會至下屆全體大會之財務需要報告，以便總幹事提交行政理事會；
- (庚) 審查任何其他在公約第七條及一般規則第二部各規定範圍內視為必須之事件。

第十三章

全體大會之集會

- 一• 全體大會通常應每三年集會一次。
- 二• 全體大會之集會日期，經聯合會各會員之曾經參加上屆大會，或雖未參加而經通知秘書長願實際參加有關諮詢委員會工作者之多數核准，得變更之。
- 三• (一) 在可能範圍內全體大會之各次集會應在聯合會會址舉行。
- (二) 但全體大會每屆集會，得為下一屆集會決定另一地點。該地點得適用上開第二節所述之辦法隨後變更之。
- 四• 每屆集會，全體大會應由集會所在國之政府代表團首席代表任主席，或在聯合會會址集會時，則由全體大會自行選舉一人任主席；主席應由全體大會選舉副主席助理之。

五・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秘書處應由該委員會之專門秘書處組成之，於必要時，由邀請國政府主管機關及總秘書處之人員協助。

第十四章

全體大會之語文及投票方法

一・全體大會及各諮詢委員會之正式文件中所用語文均應依照公約第十四條之規定。

二・在各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集會中，有權投票之各國，即為公約第一條第三節(二)及第十五條第二節所述者。但遇有一國並無主管機關代表出席時，則該國之各經承認私營機構代表，不問其數目多寡，應共有一個投票權。

第十五章

研究組之組成

一・全體大會應設立各種必要之研究組，從事應行研究之問題，各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及國際組織依照第十一章第二節入會而願參加各研究組工作者，應在全體大會之集會時報名，或於日後向有關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報名。

二・此外，照本規則第十一章第三節之規定，各科學及實業組織之專家，得以顧問資格參加任何研究組之任何集會。

三・全體大會應指定每一研究組之正副主席。如在全體大會兩屆集

會之間，有一組主席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副主席應即遞補主席，該研究組並應就其委員中選舉新副主席一人。

第十六章

研究組事務之處理

一。各研究組通常應以通信方法處理其工作。

二。(一)但全體大會對於召集各研究組之任何集會為處理大宗問題所必需者，得予以指示。

(二)又，如於全體大會後，一組主席認為需要，在全體大會之規定以外另行舉行一次該研究組之集會，以便口頭討論不能使用通信方法解決之各項問題時，該組主席於取得其主管機關之核准並與有關總幹事及該組各委員洽商之後，得建議在適當地點集會，但應注意須將費用減至最低限度。

三。但為避免不必要之旅行及長時期之離職起見，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協同各有關研究組之主席，訂定各研究組合組集會之通盤計劃，俾各該研究組在同地同時集會。

四。總幹事應將各研究組之最後報告，分送參加之各主管機關，該諮詢委員會之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及於必要時，曾經參加之各國際組織。該項報告應儘速寄出，無論如何，至遲必須於下一屆全體大會開會日期一個月以前及時到達。凡未經列入該項報告之各問題，不應列入全體大會集會議程。

第十七章

總幹事之職務 · 專門秘書處

一·(一) 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應使該委員會之工作，包括全體大會及各研究組在內，趨於協調，並應負責委員會工作之編組。

(二) 總幹事應對委員會之文件負責。

(三) 總幹事應由專門職員所組成之秘書處襄助之。該秘書處受總幹事之指揮，並助其辦理該委員會工作之編組事項。

(四)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總幹事，並應依照公約第七條由副總幹事一人襄助之。

二· 總幹事應在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所核准之預算範圍內選用秘書處之技術及行政人員。此項技術及行政人員應得總幹事之同意由秘書長委派之。

三· 總幹事應當然參加全體大會及各研究組之集會，惟以顧問資格參加之。總幹事對於全體大會及各研究組之集會應作一切必要之準備。

四·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之副總幹事，遇有與其有關之問題列入議程時，應以顧問資格當然參加全體大會及各研究組之集會。

五· 總幹事應將上屆全體大會末次集會後諮詢委員會之工作報告提交全體大會。該項報告，經核准後，應送交秘書長轉遞行政理事會。

六· 總幹事應將諮詢委員會截至下屆集會為止之財務需要報告，提請全體大會核准；該項報告，經核准後，應送交秘書長作適當處理。

第十八章

提交行政會議提案之準備

在有關之行政會議一年以前，每一諮詢委員會之各有關研究組代表，應與總秘書處各代表通訊或會晤，以便由上屆行政會議後，該諮詢委員會所發出之各項建議中，摘編關於修改相關規則之提案。

第十九章

各諮詢委員會相互間及與 其他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一。(一)各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得組織聯合研究組，以研究有共同關係之各問題並作建議。

(二)各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得與各研究組主席協同組織各諮詢委員會研究組之聯合集會，以研究及編製有共同關係各問題之建議草案，此項建議草案應提交每一有關諮詢委員會之下屆全體大會。

二。全體大會或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得邀請該委員會之代表，以顧問資格出席於其他諮詢委員會，或經其他國際組織邀請之各集會。

三。聯合會秘書長，或二副秘書長中之一人，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代表，及聯合會其他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或其代表等，均得以顧問資格出席各諮詢委員會之各集會。

第二十章

諮詢委員會之財務

一·各諮詢委員會總幹事之薪俸，包括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之薪俸在內，及各專門秘書處經常費用，應依照公約第十三條之規定，列入聯合會經常費之內。

二·每一諮詢委員會之全部特別費用，應包括各總幹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及各研究組或全體大會在任何集會時所設秘書處全部之特別費用，連同各研究組及全體大會一切工作文件所需費用在內，應照公約第十三條第三及第六節之規定，由下列者擔負之。

- (甲) 各主管機關，曾經通知秘書長願實際參加諮詢委員會之工作，即使未曾出席於全體大會之集會者；
- (乙) 各主管機關雖未通知秘書長願參加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而曾出席於全體大會或研究組之集會者；
- (丙)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曾照第十一章第一節(二)請求參加諮詢委員會之工作，即使未曾出席於全體大會之集會者；
- (丁) 各國際組織曾照第十一章第二節(二)准予參加諮詢委員會之工作，而並未依照公約第十三條第三節(五)准其豁免繳費者；
- (戊) 各科學及實業組織曾照第十一章第三節出席於該諮詢委員會各研究組之各集會者。

三·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國際組織及科學或實業組織，載列於上開第二節(丙)(丁)及(戊)各項內者應照公約第十三條第四節所列等級中，聲明一種等級，按該等級攤付諮詢委員會之特別費用。

四·各研究組之費用，應列入下屆全體大會特別費用之內。但遇各研究組之集會係舉行在全體大會下屆集會日期以前超過一年時，秘書長對於所支之特別費用，應編造臨時帳目，分送各主管機關，各私營機構及有關各組織。

五·在上開第二節所載之各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國際組織及科學或實業組織，應自全體大會上屆集會閉會之日起，負有攤付特別費用之義務，並應在退出前繼續有效。此項退出聲明，應自該聲明收到日期後之全體大會閉會時起發生效力，但不影響有權取得該屆全體大會集會之一切文件。

六·每一主管機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國際組織及科學或實業組織，應自行支付其參加人員之個人費用。

七·惟諮詢委員會代表之個人費用，如因依照第十九章第二節之情形參加集會所致者，應由其所代表之委員會擔負之。

附 件 六

(見第二十六條)

聯合國與國際電信 聯合會之協定

緒 言

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聯合國及國際電信聯合會同意下列各條：

第 一 條

聯合國承認國際電信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為一專門機關，負責依照其基本法規，採取合宜措施，以達到該法規所定之目的。

第 二 條

互派代表

一。聯合國應由聯合會邀請派遣代表參加聯合會之所有全權代表會議及各行政會議之研討，惟無表決權。又聯合國經相當磋商後，應由聯合會邀請派遣代表列席各國際諮詢委員會，或聯合會召集之其他任何會議，該代表有權參加討論關於聯合國之各種議題，惟無表決權。

二。聯合會應由聯合國邀請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大會各會議，以備關於電信問題之諮詢。

三。聯合會應由聯合國邀請派遣代表列席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暨託管理事會，及其各大小委員會之會議，參與議程上有關聯合會事項之研討，惟無表決權。

四。聯合會應由聯合國邀請派遣代表於聯合國大會之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參加討論有關聯合會職權問題，惟無表決權。

五。聯合會所送之敘述文件，應由聯合國秘書處酌量分送大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各會員國。聯合國所送之敘述文件，亦應由聯合會分送各會員。

第 三 條

議程項目之提議

聯合會經與聯合國作必要之事前磋商後，應將聯合國所提之議題列入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會議，或聯合會其他機關會議之議程。又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與其所屬各委員會暨託管理事會，亦應將聯合會各會議，或其所屬其他各機關所提之議題，列入各該會議之議程。

第 四 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聯合會鑒於聯合國負有義務，促進憲章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各事項，及憲章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職權之運用，以從事或發動關於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有關事項之研究與報告，暨向各有關專門機關，作關於上述各事項之建議，又聯合會鑒於

聯合國依照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對於此項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協調，有提出建議之責任，爰同意設法，將聯合國所作一切正式建議，儘速發交其有關機關，予以適當處理。

二。聯合會經聯合國請求時，同意與聯合國商討此項建議，並在相當時間內將聯合會或其會員實施此項建議之行動，或其研究所得之其他結果向聯合國報告。

三。聯合會願合作以採取任何進一步之必要方法，使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工作之協調能充分有效。聯合會對於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便利此項協調為目的而設之任何團體，尤願與之合作，並願供給實現此項目的所需之情報。

第五條

情報與文件之交換

一。聯合國與聯合會應儘量迅速交換情報及文件，以應雙方需要，惟機要資料所需之保密辦法，另行洽商。

二。在不抵觸上節條文之普遍性情形下：

(甲) 聯合會應將其工作年報送交聯合國；

(乙) 聯合會對於聯合國所請供給特別報告，研究成果，或情報時，應儘量照送；

(丙) 聯合國秘書長經聯合會請求時，應即與聯合會有關主管人員洽商俾將對於聯合會有特殊關係之情報，供給聯合會。

第六條

對聯合國之協助

聯合會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國際電信公約並充分顧及未曾加入聯合國各個聯合會會員之特殊地位，同意與聯合國及其主要或附屬機關合作，並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協助。

第七條

與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聯合會對於國際法院可能依據該院規章第三十四條請求供給之任何資料，同意照送。

二。聯合國大會授權聯合會就其職權範圍內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之諮詢意見，惟聯合會與聯合國或與其他專門機關間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例。

三。此項請求可由全權代表會議或行政理事會秉承全權代表會議之命，向國際法院提出。

四。聯合會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將其請求通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第 八 條

人事處理

一。聯合國及聯合會同意儘實際可能，制定共同人事標準制度，及處理辦法，以避免任用條件之重大差別，及招雇人員之競爭，並便利雙方人員之互調，俾可獲得此項人員服務之最高效力。

二。聯合國及聯合會，為達到各該項目的，同意儘可能充分合作。

第 九 條

統計工作

一。聯合國及聯合會對於統計資料之各自搜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分佈等事項，同意力謀極度合作，消除雙方不需要之重複，並獲得技術人員之最大效用。又雙方同意協力獲致統計資料之最大效用及利用，並減輕供給此項資料之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之擔負。

二。聯合會承認聯合國為搜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分佈統計資料以供給各國國際組織一般應用之中心機關。

三。聯合國承認聯合會在其特殊範圍內為負責搜集，分析，刊行，標準化，改進及分佈統計資料之中心機關，惟不得妨礙聯合國處理其本身所需要或改良全世界統計所需要之統計之權，至於編製公務文件之格式

，則由聯合會自行決定。

四．為建立一統計資料之搜集中心以便一般應用起見，茲經同意凡聯合會編入基本統計連續刊物或特種報告所用各方供給之資料，經聯合國請求時，應儘實際可能供給之。

五．茲經同意聯合國編入基本統計連續刊物或特種報告內，所用各方供給之資料，經聯合會請求時，應於可能及適當範圍內供給之。

第十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聯合國及聯合會為謀人力及資源最有效之利用起見，承認彼此願意於可能時，避免發生事務上之競爭或重複，並於必要時，作有關此事之協商，以達到上述目的。

二．聯合國與聯合會應商定關於正式文件之登記及存檔辦法。

第十一條

預算及財務處理

一．聯合會預算或所擬預算，應於送交聯合會各會員之時，送交聯合國，聯合國大會得向聯合會作關於此項預算之建議。

二．聯合會於聯合國大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每次開會討論聯合會預算時，應有權派遣代表參加研討，惟無投票權。

第十二條

特別事務費用之擔負

一。聯合會如遇聯合國依照本協定第六條或其他條文託請辦理特別報告，研究工作，或協助事項，有需用巨額特別費用之必要時，雙方應磋商決定擔負此項費用之最公允辦法。

二。聯合國因聯合會之請求，擔承行政，技術，財務之中心工作，並供給一切便利或其他特殊協助時，雙方應磋商公允辦法，以期足敷所需費用。

第十三條

聯合國通行證

聯合會高級職員應有權依照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會主管當局所議訂之特別辦法，使用聯合國通行證。

第十四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一。聯合會同意將其自身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或其他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之國際組織，所擬商訂之任何正式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並於該項協定訂立後，將其詳細內容通知該理事會。

二。聯合國同意將任何其他專門機關所擬訂有關聯合會事務之正式

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聯合會，並於該項協定訂立後，將其詳細內容通知聯合會。

第十五條

聯 絡

- 一。聯合國及聯合會深信上列各條文有助於維持兩組織間之有效聯絡，爰予同意，雙方確認具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達到此項目的之意向。
- 二。本協定內所規定之聯絡辦法，在適當情形下，應儘量適用於聯合會與聯合國及其分支及區域辦事處之關係。

第十六條

聯合國電信事務

- 一。聯合會對於聯合國辦理電信事務應與聯合會會員享受同等之權益一事，認為重要。
- 二。聯合國承允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規則之條文辦理其所管之電信事務。
- 三。履行本條之詳細辦法，應另訂之。

第十七條

協定之履行

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會相當主管人員，得訂立為履行本協定所必需之補充辦法。

第十八條 修訂

本協定經任何一方於六個月前提出通知後，應由聯合國及聯合會協同修訂之。

第十九條 發生效力

一。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全權代表會議核准後，臨時發生效力。

二。本協定與一九四七年在大西洋城訂立之國際電信公約同時正式發生效力，或經聯合會之決定使其提前生效，惟均須先經上節所述之核准。

對於國際電信公約之 最後聲明書

布諾賽爾，一九五二年

本聲明書上簽字之全權代表於簽署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時，注意下列各項聲明：

一

關於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者：

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簽署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時聲明：

一。(甲)國民黨代表實際上不代表中國，故全權代表會議之容許其簽署本公約係不合法。僅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委派之代表始有資格代表中國簽署本公約。

(乙)波昂當局之代表，代表德國簽署國際電信公約，係不合法；因波昂當局並不代表德國全部。德國民主共和國政府已參加一九四七年之國際電信公約，故德國民主共和國係一九四七年國際電信公約之一方，亦為國際電信公約之一個充份會員。

(丙)全權代表會議之決定授權越南保大及南韓代表簽署本國際電信公約係不合法；因各代表事實上並不代表越南及韓國。

二。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所述及之新國際頻率表尚未制定通過，因此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各決定與無線電規則相抵觸而不合法。

鑒於上述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聲明，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通過決議案第三十號：認為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各不合法決定代替無線電規則之規定一節，核與現行國際電信公約相抵觸，構成違反修改該規則之程序，因此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不能接受該項決議。

由於上述理由，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保留實行現行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關於無線電頻率登記及使用之權利。

又保留遵守或不遵守本公約第六條規定之權利。

二

關於沙地阿拉伯王國者：

一。沙地阿拉伯政府代表團，茲正式聲明不同意第五條第十二節(乙)項第一款之規定，其代表沙地阿拉伯簽署本公約時隨附保留，即凡行政理事會代表本聯合會臨時訂立之協定，經沙地阿拉伯認為違背本身利益者，沙地阿拉伯將不受其拘束。

二。沙地阿拉伯政府代表團代表沙地阿拉伯簽署本公約時，為其政府保留接受或不接受關於本公約第十二條所述電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義務之權。

三

關於澳大利亞聯邦者：

澳大利亞政府代表團茲聲明，澳大利亞之簽署本公約，隨附保留，

即澳大利亞不允受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所述電話規則之拘束。

四

關於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者：

顧及下述事實

按照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無線電規則中最重要部份之實行，尚有賴於該條所述將來特別行政會議之決定；並

察及

採行一九五一年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E.A.R.C.)之決定，業已違犯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故該項決定係不合法；並

鑒於

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二年)通過一項決議案，認為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不合法之決定，代替無線電規則之規定；是該會議已破壞電信公約有關該規則拘束性之第十三條規定；

在此情形下，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於接受電信公約內有關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規定及接受有關無線電規則問題，均予留待討論。

五

關於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者：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簽署布諾賽爾電信公約時聲明如下：

- 一、全權代表會議予國民黨代表以簽署電信公約權利之決定係不合

法，因其實不代表中國，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指派之代表有權簽署本公約。

波昂當局並不代表全部德國，故其代表之簽署電信公約，係不合法。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業已依照大西洋城公約附加議定書二所規定之程序加入該公約。在此情形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為參加大西洋城公約之一份子，並具有國際電信聯合會會員之完全資格。

全權代表會議承認保大越南及南韓代表有權簽署電信公約之決定，係不合法，因各該代表實不代表越南及韓國。

二。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所述之新國際頻率表，尚未經編就核定。在此情形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決定實違反無線電規則，係不合法。

基於上述，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聲明：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三十號認為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非法決定為代替無線電規則之規定一節，違反現行公約之規定，破壞修改規則之正常程序，故非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所能接受。

基於上述理由，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茲聲明：無線電規則之採行問題，仍未解決。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並保留接受或拒絕本公約第六條規定之權。

六

關於加拿大者：

加拿大之簽署本公約隨附保留，即加拿大不接受布諾賽爾電信公約第十二條第二節（一）。加拿大同意受本公約所附無線電規則及電報規則之拘束，但現不同意受附加無線電規則或電話規則之拘束。

七

關於中華民國者：

出席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之中華民國政府代表團為該會議中之唯一合法中國代表，並經該會議承認其此項資格。本聯合會若干會員關於本公約所提出之任何聲明或保留，或其附於本公約後之任何聲明或保留，凡與上述中華民國立場背馳者實屬非法，故均無效。對於本聯合會此等會員，中華民國不因簽署本公約而擔負任何因布諾賽爾公約暨其一切有關聲明書而發生之義務。

八

關於哥倫比亞共和國者：

哥倫比亞共和國茲正式聲明其簽署本公約絕不表示接受關於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所述電報規則及電話規則之任何義務。

九

關於古巴者：

古巴共和國鑒於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並經考慮，茲正式保留其對電報規則及電話規則之接受。



關於美利堅合衆國者：

依照美利堅合衆國之憲法程序，代表該國並以該國名義在本公約上之簽署，亦構成代表美利堅合衆國一切領土之簽署。

美利堅合衆國茲正式聲明，美利堅合衆國不因其代表簽署本公約而接受關於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所述電話規則或附加無線電規則之任何義務。



關於希臘者：

希臘政府代表團正式聲明於簽訂本公約時繼續保留希臘對於簽訂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所載之行政規則時所作之聲明。



關於瓜地馬拉者：

代表瓜地馬拉共和國名義簽署本公約之事實，於本政府並不負批准該公約之全部，最後程式及其設施上之任何責任，因我國國會於批准程式上能作各項認為必要之保留。

本代表以我國政府名義聲明，我國政府不接受任何財務影響，經參加本會議各國發表各項保留聲明所致者。



關於匈牙利人民共和國者：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簽訂國際電信公約時說明：

鑒於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所通過將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作不合法之決定以代替公約上有關修改規則之規定之決議，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不同意全權代表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十號，對於無線電規則之通過及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地位，保留視為未作決定問題之權。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於簽訂國際電信公約時作下述之聲明：

一。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允許國民黨代表有權簽訂公約所作之決議為不合法，因惟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指派者方為合法代表，亦惟有彼等方有代表中國簽字之資格。

二。所稱為越南保大及南韓之代表實不足以代表越南及韓國，因此彼等之參加會議工作及授權彼等簽訂國際電信公約均不合法。

三。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曾經按照規定手續加入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應為聯合會之會員實不庸爭論。

波昂政權不能代表全德國，因之該政權代表簽訂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係不合法。

十四

關於印尼共和國者：

印尼出席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政府代表團，於代表印尼共和國政

府簽署本公約時，對於本聯合會文件及本公約附件一中將“新幾內亞”名稱附列於“荷蘭”標題之下，保留其權利，因新幾內亞（西部）仍為爭持中之領土。

十五

關於伊拉克者：

伊拉克政府代表團提出下述保留：

一。保留其政府接受或不接受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所述電話規則，電報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權。

二。對於行政理事會依據第五條第十二節（乙）一及第九條第一節（庚）之規定訂立任何臨時協定，保留其政府予以接納或拒絕介入之權。

十六

關於以色列國者：

以色列國政府代表團不能接受阿富汗，沙地阿拉伯，埃及，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巴基斯坦，敘利亞，及葉門有關以色列所作之保留，並對於上列各會員國保留其政府於實施本公約及所附規則時為保障其本國之利益，必須採取各種適當措施之權。

十七

關於義大利與奧地利者：

如會員或仲會員不根據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之規定，擔負聯合會之費用以及如其他國家之保留能以損及義大利之電信業務時，義大利與奧地利保留採取一切其所認為必要之步驟，以維護其利益之權。

十八

關於約旦(哈什米特王國)者：

約旦政府代表團茲提出保留如下：

一、保留其政府接受或不接受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所述電話規則、電報規則及附加無線電規則之權。

二、保留其政府對於行政理事會依據第五條第十二節(乙)一及第九條第一節(庚)規定所訂立任何臨時協定，予以接納或拒絕介入之權。

十九

關於墨西哥者：

墨西哥政府代表團於簽訂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時聲明：

一、該項簽字對於有關本公約第十二條第二節(一)及(二)所述之電報規則、電話規則或附加之無線電規則，並不包含其政府有何義務。

二、其他任何國家其各項保留直接或間接足以使墨西哥所分攤用費超出本公約所載者，本代表團不予接受。

二十

關於巴基斯坦者：

巴基斯坦政府代表團於代表簽訂本公約時正式聲明，不接受任何涉及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關於電報規則之各項義務。

本代表團並保留其政府對於公約中有關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項規定有接受或不接受之權。

二十一

關於菲律賓共和國者：

菲律賓共和國於簽署本公約時，正式聲明目前不能接受任何關於本公約第十二條第二節所述電話規則及電報規則之義務。

二十二

關於波蘭人民共和國者：

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簽署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時，受命作下列聲明：

一。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認為國民黨代表之參加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並准該代表等簽署本公約，係不合法。因中國唯一合法之代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授命之代表。

又係大越南及南韓之代表參加本會議並准其簽署本公約，亦屬非法，因其並不能代表越南及韓國。

二。波蘭人民共和國代表團又認為波昂政權並不代表全部德意志，因是該政權代表之參加會議並准其簽署本公約，實屬非法。

簽署布諾賽爾公約之權，應併予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代表，以其為大西洋城公約之一份子，並為國際電信聯合會之會員。

三。在簽署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時，所有接受無線電規則之問題，於波蘭人民共和國為仍未解決。

四。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不同意布諾賽爾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及分配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各種職務。

在該問題未經尋常無線電會議考慮及解決以前，波蘭人民共和國對接受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第六條問題，作為懸案。

五。波蘭人民共和國對第五條第十二節(乙)項一之規定，如行政理事會根據該條訂立任何協定抵觸波蘭人民共和國之利益時，不承認有所拘束。

六。在簽署本國際電信公約時，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為其政府保留，在最後批准以前，對於本公約及其一切附件，有權再作任何必要之各項保留。

二十三

關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者：

茲本某某等代表團關於德意志之保留聲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正式聲明，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為唯一合法成立之政府，能以德意志名義發言，及在國際事務上代表德意志人民。

二十四

關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者：

顧及下述事實

在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對該規則中最重要部份之發生效力，在該條內載明須依將來特別行政會議之決定為標準。又

察及

在一九五一年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E.A.R.C.)所訂各項決議實違

反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因是該會議之各項決議，係屬非法。
又

鑒於

本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二年)制定之決議認該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之各項非法決議替代無線電規則之各種規定，復違反電信公約第十三條關於各規則有拘束性之規定；

在此情形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於本電信公約中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各項規定，並無線電規則等之接受問題，作未解決懸案。

二十五

關於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者：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代表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簽訂本公約時聲明如下：

一。(一)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曾不合法決定授予由國民黨派遣所稱之中國政府代表團以簽訂電信公約之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指派之代表方為有簽訂電信公約資格之中國合法代表。

(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曾依法參加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電信公約，並係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電信公約之一份子，且享有聯合會會員之完全資格。

波昂政權不能代表德意志全部，因此本會議授權該代表等簽訂公約之決議係不合法。

(三)授予保大越南及南韓代表等簽訂布諾賽爾電信公約之權

係不合法，因彼等係由傀儡政府所派實不足以代表越南及韓國。

二·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曾經違背現行公約所規定之修改規則程序，曾通過一項涉及一九五一年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違反公約所附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以代替該項規則各項規定之不合法決定之決議案。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此情況之下保留其政府是否接受無線電規則，公約第六條以及其他有關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種規定之權。

本代表團並保留對於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決議案第三十號不予考慮之權。

二十六

關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者：

本代表團茲聲明本代表團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所為之簽署，包括海峽島及曼島並包括英屬東非。

二十七

關於捷克斯拉夫者：

捷克斯拉夫政府代表團簽訂國際電信公約作下列之正式聲明：

一·國民黨代表參加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並代表中國簽訂國際電信公約係不合法。因唯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指派之代表，方為中國合法代表，並有資格代表中國簽訂上述公約。

捷克斯拉夫並不承認南韓及保大越南代表有分別代表韓國及越南簽訂本國際電信公約之權彼等實不能代表此等國家。

捷克斯拉夫不接受波昂政權代表為全德意志簽訂國際電信公約，因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曾參加一九四七年之國際電信公約應認為係國際電信聯合會會員之一。

二·捷克斯拉夫不接受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有關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行政會議協定書所作之決議案因此一決議，將使違背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認為合法。並保留堅決信守該規則第四十七條之權。

三·捷克斯拉夫不同意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有關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各項決議，並保留是否接受國際電信公約第六條全部分或一部分之權。

二十八

關於土耳其者：

一·鑒於新訂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之規定，本人以本代表團名義正式聲明，前此以土耳其政府名義提出之關於該條所述各項規則之保留，繼續有效。

二·於簽署布諾賽爾公約最後法案時，本人以土耳其共和國政府名

義正式聲明本國政府對於因參加本會議任何政府代表團所提任何保留或反保留而牽涉發生之任何財務責任，不能接受。

二十九

關於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者：

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政府代表團茲聲明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之簽署本公約隨附保留，即南非聯邦及西南非洲領土不允受布諾賽爾公約第十二條所述電話規則之拘束。

三十

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者：

顧及下述事實

依照國際電信公約附屬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對該規則最具實質性部份之生效，有賴於該條所述之將來特別行政會議之決定；並

察及

由於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E.A.R.C.）於一九五一年通過若干決定，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已遭破壞，因此該會議之是項決定係不合法；並且

鑒於

全權代表會議（一九五二年）通過一項決議案，認該項不合法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決定為代替無線電規則之規定，因此其已破壞電信公約關於規則拘束性之第十三條規定；

在此種情形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爰將其接受電信公約中關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規定問題，留待決定，對於其接受無線電規則

問題，亦然。

三十一

關於越南國者：

越南代表團於代表越南國簽訂本公約時，保留其政府接受或不接受之權：

一 電話規則第十二條所發生之任何義務，尤其是該項規則引伸於歐外區體系之時，

一 行政理事會與各國國際組織所訂之各種臨時協定，經其政府認為有違反該國權益者。

又本代表團認為下列各代表團所作之聲明，依法律觀點上毫無根據，並與公約極相抵觸：

- 一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 一 匈牙利人民共和國
- 一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 一 亞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
- 一 波蘭（人民共和國）
- 一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一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一 捷克斯拉夫
-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即對本會議之越南政府出席代表有權遵照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之決議，簽署本國際電信公約為完全合法有所爭執。

三十二

關於比利時，高棉（王國），中華民國，哥倫比亞（共和國），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屬地，哥斯大黎加，古巴，埃及，法蘭西，希臘，印度（共和國），伊朗，伊拉克，以色列（國）日本，約旦，（

哈什米特王國)，黎巴嫩，摩納哥，葡萄牙，法屬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保護地，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南斯拉夫人民聯邦，瑞典，瑞士，（邦聯），敘利亞共和國，法國海外屬地及同等管理之領土，葡萄牙海外屬地，越南（國）者：

簽署於下之各國代表團，茲以其各該政府之名義聲明，對於增加其聯合會費用攤額之保留，不接受其後果。

| | |
|---------------|----------------|
| 比利時 | 日本 |
| 高棉（王國） | 約旦（哈什米特王國） |
| 中華民國 | 黎巴嫩 |
| 哥倫比亞（共和國） | 摩納哥 |
| 比屬剛果及盧安達烏隆的屬地 | 葡萄牙 |
| 哥斯大黎加 | 法屬摩洛哥與突尼西亞保護國 |
| 古巴 |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埃及 | 南斯拉夫人民聯邦共和國 |
| 法蘭西 | 瑞典 |
| 希臘 | 瑞士（邦聯） |
| 印度（共和國） | 敘利亞共和國 |
| 伊朗 | 法國海外屬地及同等管理之領土 |
| 伊拉克 | 葡萄牙海外屬地 |
| 以色列（國） | 越南（國） |

三十三

關於阿富汗，沙地阿拉伯（王國），埃及，伊拉克，約旦（哈什米特王國），黎巴嫩，巴基斯坦，敘利亞共和國，葉門者：

上列各政府代表團茲聲明其各該政府之簽署布諾賽爾公約暨嗣後之批准，對於本公約附件一中稱為以色列之會員，不具效力，並絕不表示承認該會員。

三十四

關於埃及及敘利亞共和國者：

埃及及敘利亞共和國等政府代表團茲代表其政府聲明其不同意授權行政理事會代表本聯合會與國際組織訂立協定之第五條第十二節(乙)項一及第九條第一節(庚)項之規定，其所認為違背本身利益之任何此項協定，對之應無拘束力。

三十五

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於簽署電信公約時，聲明如下：

一·唯一合法之中國代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指派之代表，亦唯此等代表始有權代表中國簽署電信公約，故全權代表會議給予國民黨代表以簽署電信公約權利之決定，係不合法；

二·保大越南及南韓代表實不代表越南及韓國；故其參加全權代表會議工作暨給予其代表越南及韓國簽署電信公約之權利之舉，係不合法；

三·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業已依照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電信公約附加議定書所訂程序，加入該公約，故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為一九四七年電信公約之一締約國，並為國際電信聯合會之一完全會員。波昂當局並

不且亦不能代表全部德意志；因此，其代表之簽署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所訂電信公約係不合法。

三十六

關於澳大利亞（聯邦），加拿大，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印度（共和國），伊拉克，約旦（哈什米特王國），墨西哥，紐西蘭，荷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者：

茲因某等國家曾經保留有權接受或不接受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如各該國家將來不接受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時，下列各國保留有權在適當情形下會同聯合會其他會員，採取認為必要之各種方法，以維持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正當工作：

澳大利亞（聯邦）

約旦（哈什米特王國）

加拿大

墨西哥

中華民國

紐西蘭

美利堅合眾國

荷蘭，蘇黎南，荷屬安提列

印度（共和國）

斯羣島，新幾內亞

伊拉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為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最後聲明書上分別簽字，該項聲明書，應由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存檔，並將其副本分送每一簽字國政府一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於布諾賽爾。

最後聲明書後各簽署與公約後所簽署者相同。

對於國際電信公約之 附加議定書

(布諾賽爾，一九五二年)

下列各全權代表於簽訂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時，簽署下列之附加議定書：

一 議定書

會員及仲會員選定會費等級所應遵循之程序

- 一。每一會員及仲會員，應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前，將其按照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第十三條第四節所載等級表選定之攤付等級通知秘書長。
- 二。凡會員及仲會員未依上述第一節之規定，於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前，將其決定通知者，應仍照其在大西洋城公約下所認定之單位數攤付。

二 議定書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可能合併

- 一。茲授權將於一九五四年舉行之電報電話行政會議，核定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合併為本聯合會一個常設機關，如

該會議認定此項合併對於整個聯合會確最有益。依照決議案第二號之規定，該會議於決定此事時，應以電報電話二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規定就此事所提出之建議為依據。

二、如該會議決定將該二諮詢委員會實施合併，則

(甲) 諮詢委員會實施合併之日期由該會議規定，惟不得早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

(乙) 自該會議所規定之日期起，國際電信公約第四條第三節

(丁) 及 (戊) 兩項條文，應視為業經修訂生效，併為一項，其文字如下：

“三.....

(丁)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C.C.I.T.) ”

(丙) 自同日期起，國際電信公約第七條第一節 (一) 及 (二) 兩項條文，應視為業經修訂生效併為一項，其文字如下：

“一 (一) 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C.C.I.T.) 之職務，應為研究關於電報體系，傳真及電話之技術，運用及價目等問題，並提出關於各該問題之建議”；

(丁) 該二諮詢委員會之各研究組及專門秘書處，屆時應由合併之機關所設各研究組及一個專門秘書處接替之，其接替方法，由電報電話行政會議參照該二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建議決定之。

三。如電報電話行政會議延期至一九五四年以後舉行，則行政理事會可於徵詢聯合會各會員意見後，行使本議定書第一及第二節所授予電報電話行政會議之同樣權力。

四。在該二諮詢委員會之合併尚未依照上列規定予以決定及實施前，總秘書處主管電報電話組之副秘書長，依照行政理事會第五屆決議案一七二號，並不受公約第七條第四節(丙)項之規定之拘束。繼續負責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之工作。

三

議定書

一九五三年聯合會經常預算

一九五三年聯合會之經常預算應如下列之收入及支出概數

| 收 入 | 瑞士法郎 | 支 出 | 瑞士法郎 |
|------------------------------|------------------|-------------------------|------------------|
| 由一九五二年轉入之結餘 | 415,000 | 行政理事會 | 200,000 |
| 認繳之會費共680單位 每單位為7,560瑞士法郎 | 5,140,800 | 總秘書處 | 2,096,400 |
| 自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收回之準備金 | 20,000 |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 1,917,500 |
| 自補充出版物預算繳回 之款 | 245,000 |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 459,750 |
| | |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 | 78,900 |
| | |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 488,600 |
| | | 經全權代表會議決議之 支出(詳下列細數) | 466,205 |
| | | | 5,707,355 |
| 利息 | 350,000 | 利息 | 250,000 |
| | | | 5,957,355 |
| 其他收入 | 6,555 | 轉入一九五四年之結餘 | 220,000 |
| | <u>6,177,355</u> | | <u>6,177,355</u> |

行政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三年之常會，應依照上開各項數字編製詳細預算書。

經全權代表會議決議之各項詳細支出

| | 瑞士法郎 |
|------------------------------------|----------------|
| (一) 因第八級職員適用新薪級之關係 | 6,000 |
| (二) 因生活費上漲暫行調整薪俸之臨時補助費(第一至第八級百分之三) | 66,000 |
| (三) 聯合會職員若干類職位之重行分等： | |
| 薪俸 | 52,356 |
| 保險 | 47,644 |
| (四) 子女教育補助費 | 52,000 |
| (五) 重置保壽基金 | 100,000 |
| (六) 年逾四十歲各職員一次給付之加額 | 30,000 |
| (七) 結清懸帳： | |
| (372,050之百分之十) | 37,205 |
| 各該帳項數之利息 | 13,000 |
| (八) 養老人員生活補助費 | 12,000 |
| (九) 補助各種文件印刷費之虧損 | 80,000 |
| | <u>496,205</u> |
| 減除外籍人員補助費(更正估計數) | 30,000 |
| | <u>466,205</u> |
| 總計 | <u>466,205</u> |

四 議定書

自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時期內聯合會之經常費用

一。行政理事會受命編製聯合會之年度預算，應使聯合會之經常開支，除支付瑞士邦聯政府貸款之利息外，在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之時期內，以不超過下列各數為原則：

一九五四年為五，八九〇，〇〇〇瑞士法郎

一九五五年為五，九九五，〇〇〇瑞士法郎

一九五六年為五，九六五，〇〇〇瑞士法郎

一九五七年及一九五八年各為六，〇八五，〇〇〇瑞士法郎

二。但在極特殊情形中，行政理事會有權使用額外貸款，惟最多不超過第一節內所載各限數之百分之三。遇有此種情形時，理事會應制定一特別決議案敘明此項措施之特別理由。

三。除照第二節所載可能在開支方面超過限數之各種情形外，行政理事會得列入於：

(甲) 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之每年度預算中一項額外費用，至多為六萬瑞士法郎，以撥充決議案第八號所計及聯合會房租之可能增加；

(乙)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之每年度預算中一項額外費用，至多為二十萬瑞士法郎，以撥充決議案第二十號所計及可能核給之職員生活補助費。

四。為期減輕各項開支至可能最低水準起見，行政理事會應致力達成一切可能擲節之任務。

五。除第二及第三節所計及之情形外，行政理事會有權採取各種決定，可能直接或間接超過第一節所載之每年限數時，必須嚴格履行第六節之規定。

六·如行政理事會根據第一至第三各節而動用之款項尚不足以保證聯合會之有效設施時，理事會祇能於徵得聯合會多數會員之核准後，方可為超額之開支。聯合會向會員徵詢意見時，應附送足以證明其所採步驟為必要之詳細說明。

七·行政會議或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之決定如其結果將直接或間接超溢行政理會按照第一至第三節之條件下，或在第六節所計及之情形中所能核定之數額時，不得發生效力。

八·行政會議及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在採取與財務有關之決定時，對於可能發生之補充費用，應作一切實之估計。

為此，各全權代表在訂成一冊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之附加議定書上，分別簽署，以昭信守，該冊應由阿根廷共和國政府存檔並將副本分送每一簽字國政府一份。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於布諾賽爾。

本附加議定書後各簽署與公約後所簽署者相同。

決議案 建議書及意見書

決議案 第一號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之委員人數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決議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應繼續有委員十一人。

決議案 第二號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

諮詢委員會之可能合併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及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之現有組織與工作方法，應儘可能予以簡化；
- 二。但在該二諮詢委員會之全體大會尚無機會考慮此事前，對於該兩機關之合併不應採取決定；

決議

- 一。各該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應將此項合併之詳細研究列入下屆集會議程中；

二。該二機關均應就此問題，擬具建議書，以備提交聯合會下屆電報電話行政會議。

決議案 第三號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合併 組成爲一個諮詢委員會之預算及帳目之核准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依照議定書第二號之規定，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得在下屆會議全權代表會議以前合併成爲本聯合會一個常設機關。

決議

授權行政理事會，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議定書第二號之規定，核定接替該二諮詢委員會之一個諮詢委員會之經常及特別年度預算及帳目，其開始日期依照議定書第二號規定。

決議案 第四號

國際電信電路之維護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各種電信之改進及合理使用，端賴國際合作之維持及推廣；

二·凡辦理國際電報電話過境業務之每一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國際電信網之有效運用，均負有促進之責；

決議

如聯合會一個或多數會員或仲會員向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或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提送有關經過其國境之國際電報或電話業務上技術性干擾之統計或圖表或任何其他有關資料時，則有關之諮詢委員會：

- (甲) 應着手續密研究此項文件，並搜集任何其他必需之補充資料；
- (乙) 應刊行其研究此項文件之結果，並顧及該項電信電路之設備，維護及運用方面所搜集之資料；
- (丙) 應向有關主管機關提議任何必要辦法，以恢復並保持該區域內國際電信之有效運用。

決議案 第五號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研究之新問題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訓令

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

一·儘可能基於廣泛之技術觀點，研究故意性或寄生振盪對於無線電業務，尤其對於廣播及行動業務，所生之影響；

二·提出建議，俾日後釐訂標準，使無線電業務得與產生無線電振盪之工業設備並存無礙。

決議案 第六號

會議及集會之組織及其財務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因若干會議決定延長會期或加開會議而發生行政上及財務上之困難；
- 二。為確使會議及集會之組織儘可能臻於一致起見，宜制定若干指示，備供秘書長及各主管機關遵循；
- 三。須儘量限制會議及集會之費用；

決議

- 一。核准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八十三號（修正案）之決定；
- 二。嗣後一切會議及集會之籌備事宜，須依照理事會該項決議案之精神處理；
- 三。與邀請國主管機關所訂之任何協定，關於財務處理有關墊款及償還之條文，務須明晰詳盡。

決議案 第七號

阿根廷主管機關與秘書長所訂全權

代表會議協定之核准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八十三號(修正案)載明凡與邀請國主管機關所訂之協定，可由理事會或會議本身予以核准；

二。行政理事會第七屆會議於審核阿根廷主管機關與秘書長所訂關於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之協定時，僅將所經研究之各部份予以“鑒悉”，並未聲敘核准。

決議

批准阿根廷主管機關與秘書長所訂之協定。

決議案 第八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之辦公房屋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聯合會現所使用之辦公房屋，不足以應需要；

決議

一。行政理事會根據下列二項考慮，繼續現正進行之研究，俾儘速獲得解決辦法：

(甲)所採解決辦法，須滿足聯合會各項業務之需要；

(乙)在其他各項相等之解決辦法中，則必須選擇其最經濟之一種；

二。由行政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以實施該項解決辦法；

三。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八年各年度內，應專為此項用途，在聯合會經費限額外，撥出一筆六〇，〇〇〇瑞士法郎之補充款項，由行政理事會處置。

決議案 第九號

瑞士邦聯政府對於聯合會財務上之協助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自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二年總秘書處曾不得已迭次請求瑞士邦聯政府，墊借相當龐大數額之款項，該政府於接到此項請求後，均將所需款項墊予聯合會使用；

二。瑞士邦聯政府且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放棄此項墊款之差別利率，而改為劃一利率；

三。瑞士邦聯之聯邦財務管制部對於聯合會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一年之帳目，曾予極縝密之審計；

表示

一。熱誠感謝瑞士邦聯政府在財務方面與聯合會之合作，此項合作予聯合會以便利，且有助於開支之樽節；

二。希望此項合作仍能繼續維持於將來；

訓令

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內容通知瑞士邦聯政府。

決議案 第十號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一年

聯合會帳目之核准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大西洋城公約第十條第一節(丙)之規定；
- 二、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第五次全體會議關於核准電報電話組帳目之決議；
- 三、行政理事會關於聯合會財務管理之報告暨本會議財務委員會之報告(文件第二一六號及第四五〇號)；

決議

- 一、對於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核准電報電話組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帳目一節，予以備查；
- 二、對於無線電組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帳目予以核准；
- 三、對於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一年聯合會帳目，予以最後核准；
- 四、對於秘書長及總秘書處職員保持帳冊之方法表示滿意；
- 五、對於本會議文件第三四二號附件二內所載意見與建議，請聯合會各機關勿予忽視。

決議案 第十一號

欠 付 帳 目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 馬德里公約下懸欠帳目之情形；
- 二• 關於文件供應之未付債務；

認為

- 一• 聯合會會員所繳款項，應儘先用以結付馬德里公約下之懸欠帳目；
- 二• 會員及仲會員之主管機關，暨主管機關之其他行政部門及私營機構，應在一合理期間內，結付其文件供應帳目；
- 三• 如在一合理期間內此項文件供應之帳目未經結付，則各該帳目應計利息；
- 四• 如私營機構及私人未能在一合理期間內，結付其文件供應之帳目，亦不能證明其延遲結付係由於不能控制之原因，則可對彼等停止寄送一切文件，或於可能時，採取付現交貨辦法；

訓令

行政理事會研討此項問題，並予秘書長以必要之指示。

決議案 第十二號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事故而

發生之各項懸置會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一·聯合會行政理事會致本全權代表會議報告書第六章第四節第三項，暨聯合會秘書長送呈之各項文件及資料；

二·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第五十二號及第四屆第一三六號所載關於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之帳面債務；

三·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第五十二號所載關於前義大利殖民地所欠會費；

四·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二屆第十八號所載關於德國及日本之欠付會費；

鑒於

一·上列各項帳目之懸置，主要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發生之事故所致；

二·就前義大利殖民地論，由於情勢之變遷，以致極難確定各該殖民地在馬德里公約下所負之該聯合會會員債務能否歸由任何其他會員承擔，並歸何一會員承擔；

三·就前由日本委任統治之南洋各島嶼及前日本屬地論，其情勢極為複雜；

四·由於上述二、三兩項情形，無法決定各該債務責任，究應由本聯合會何會員承擔；及

五。此項債務長此留存於聯合會帳冊上，自非所宜；

決議

一。註銷：

- (甲) 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之帳面債務；
- (乙) 前義大利殖民地之債務；
- (丙) 前由日本委任統治之南洋各島嶼之債務；
- (丁) 前日本屬地之債務；

二。接受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提議，由其結付德國前欠之全部債務，惟以依照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倫敦會議關於德國戰前債務之報告書，將應付利息由六釐減至四釐為條件；並將利息差額予以註銷；

三。為使上述一，二兩項債務在損益帳上獲得平衡起見，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聯合會秘書長以必需之數額約計三六六，二一〇瑞士法郎；

四。但將有關前日本屬地之欠款列入一特別帳，並訓令秘書長於下屆全權代表會議前，儘力向現治理各該領土之本聯合會會員收取此款，並將該款列為特別收入。

決議案 第十三號

大西洋城公約第十四條第三節(一)關於會員及

仲會員參加會議及集會之費用因解釋

不同而爭執未付之會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聯合會若干曾參加或曾同意參加技術設計委員會(巴黎，一九四九年，及佛羅倫斯，一九五〇年)及高頻率廣播會議(佛羅倫斯及拉巴羅，一九五〇年)之會員，對於各該會議費用之分攤通知，提出異議，或拒絕付款之情形；

二。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日內瓦，一九五一年)決議案第十號，為使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得以執行該會議簽訂之協定所賦予之任務；

決議

認可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五屆第一八八號，第五屆第二〇四號及第六屆第二一八號之決定；

訓令

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內容通知有關會員，並請其繳付懸欠款項及截至付款時止之利息。

決議案 第十四號

大西洋城公約第十四條第三節(二)關於經承

認之私營機構參加會議及集會之費用

因解釋不同而爭執未付之會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依照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附件二之規定，每一會員得隨其意旨，自由組成其參加聯合會會議及集會之政府代表團；

二·每一會員尤有絕對權力，將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代表，以代表或顧問資格，包括於其政府代表團內；

三·行政理事會經將各經承認之私營機構所負若干債務一案，提請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決定；

認為

經承認之私營機構之代表若已全部參加為聯合會會員政府代表團之團員，則該私營機構有權不攤付各該會議或集會之費用；

建議

將上述債務註銷，以其誤列，並違背大西洋城公約附件二之規定；

主張

為免除會計上困難計經承認之各私營機構其代表如係以聯合會會員政府代表團之代表或顧問資格，參加各該會議，致被攤派會議費用者，希望同意繳付等於原攤派金額之款項，以示善意；

訓令

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通知有關經承認之私營機構；

最後鑒於

由於秘書處之誤會，阿根廷國際無線電公司（TPANSRADIO INTERNACIONAL）攤付一九四九年電報電話會議之費用經列為第六等（五個單位），而非第八等（一個單位）；

決議

註銷因此發生之帳面債務及所有至本決議案通過時止之利息，並授

予秘書長必需之數額，俾該項約計五，八四〇瑞士法郎之債務在損益帳上得以平衡。

決議案 第十五號

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五條第四節關於一九四七年

後各種會議及集會之增用工作語文因解

釋不同而爭執未付之會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下列各會議及集會中，均曾使用俄文：一九四八年墨西哥高頻率廣播會議；一九四九年巴黎技術設計委員會；一九四九年日內瓦臨時頻率委員會；一九四九年巴黎電報電話會議；

二・上列各會之使用俄文，係經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三屆第八十四號及第三屆第八十五號所訂條件而准許者；

三・依照上節所述之後一決議案，各會員之政府代表團，雖未正式聲明不願攤付使用外加語文之費用，但各該會員對秘書長所攤派之費用，事後可以拒付；

四・決議案第三屆第八十五號，嗣經行政理事會決議廢止；

五・上述情形使聯合會之帳目陷入困境；

六・若干會員雖未正式申請使用俄文，但鑒於此種狀態，已同意繳付其攤額，聯合會自不能再向其索付額外攤款；

七。再者，欲將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二年時期內之聯合會帳冊加以更改，縱非不可能，困難亦多；

建議

各經攤派使用俄文費用之會員請其惠允結付帳目，此項結付，僅為構成會員方面之一種善意表示，其供獻於聯合會所本之國際合作者甚為明顯。

訓令秘書長

- 一。將本決議案通知各有關會員；
- 二。同時將此項債務之來源，備具詳盡資料，提供各該會員，俾其明瞭此項詳細事實後，可予同意繳付懸欠款項包括截至付款時止之利息。

決議案 第十六號

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五條第五節關於會議及

集會之使用語文費用分攤因解釋

不同而爭執未付之會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依照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五條第五節之規定，聯合會每一會員有權僅分擔公認語文中之一種費用，此乃不可否認者；

二。但行政理事會認為(一)大西洋城公約第十五條第五節之規定，

實際上無法適用，當經同意由秘書長將使用三種公認語文所需費用，平均分攤於參加會議者；

三・聯合會若干會員對於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使用西班牙文及英文之費用曾經拒絕攤付；

四・該項拒絕攤付情事，引起會計上之困難，因聯合會所有會員，均曾收到關於上述會議之帳目，若干會員並已結付；

決議

籲請各有關會員，繳付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使用三種公認語文所需之費用，以示善意，而免更改已往之帳目；

訓令

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通知有關會員，並請其繳付懸欠款項及截至付款時止之利息。

決議案 第十七號

大西洋城有關編訂國際新頻率表之決議案

及以後行政理事會之各項決定因解

釋不同而爭執未付之會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若干會員對於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臨時頻率委員會某項特別費

用之結付帳目，提出異議或拒絕付款之情形；

決議

認可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五屆第二〇三號之決定；

訓令

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內容通知有關會員，並請其繳付懸欠款項及截至付款時止之利息。

決議案 第十八號

因一九五〇年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放棄海牙會址而

應付與荷蘭主管機關之費用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行政理事會決議案第五屆第二一五號已承認對荷蘭主管機關籌備原定於一九五〇年九月在海牙舉行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所付費用應予償還一部份，以昭公允；

鑒於

一。國際電信聯合會應償還荷蘭主管機關費用，業經雙方最後協議，計共三二三，〇〇〇荷盾；

二。行政理事會已決定此項待償還荷蘭主管機關之款項，應分攤於聯合會所有會員，其攤額以荷盾計算，並以荷盾繳付；

- 三。上述款項尚未經秘書長商請瑞士政府墊款結付；
- 四。依照荷蘭主管機關代表向行政理事會所提之聲明，該項欠款不計利息；
- 五。迨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荷蘭主管機關所墊付之三二三，〇〇〇荷盾中，所收回者僅二一四，七〇八。〇四荷盾；

決議

認可行政理事會關於聯合會所承認債務之決議案第五屆第二一五號之決定；

籲請

尚未依照總秘書處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通告第六一五號所載各項決定繳付攤款之聯合會會員，在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以前，儘速將該項欠款繳付。

決議案 第十九號

綜合預算及週轉資金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現時不宜改變聯合會預算之方式，亦不宜設立週轉資金；

訓令

行政理事會研究由於採用綜合預算及週轉資金辦法，而發生之問題，並向各會員與仲會員暨下屆全權代表會議，提出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決議案 第二十號

薪俸，生活補助費及外籍人員補助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決議

秘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委員及聯合會職員，應按照下列新級支付，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 | 每年瑞士法郎數 |
|-----|---------------|
| 秘書長 | 五三，〇〇〇 |
| 甲 等 | 五一，六〇〇 |
| 乙 等 | 四五，一五〇 |
| 丙 等 | 三八，〇〇〇 |
| 丁 等 | 三二，〇〇〇 |
| 一 等 | 一七，〇〇〇至二五，八〇〇 |
| 二 等 | 一二，六〇〇至二一，五〇〇 |
| 三 等 | 一一，四〇〇至一七，二〇〇 |
| 四 等 | 一〇，一〇〇至一四，九〇〇 |
| 五 等 | 八，七〇〇至一三，五〇〇 |
| 六 等 | 七，四〇〇至一二，二〇〇 |
| 七 等 | 六，五〇〇至一〇，八〇〇 |
| 八 等 | 六，二〇〇至 九，〇〇〇 |

並決議

一。除上列薪俸外；

(甲) 為期臨時調整各職員薪俸適合一九四七年起之瑞士生活費上漲情形起見，應准一至八等職員一種臨時補助費，不扣養老金額，詳細辦法由行政理事會決定，為此，在經常開支之財務限額內，已經列入比照一至八等正額

薪俸百分之三之數額。

(乙) 遇在聯合會會址所在國生活費發生波動而有確需要時，應准給予秘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委員及聯合會各職員一種臨時補助費，不扣養老金額，詳細辦法由行政理事會決定。專為此項目的。自一九五四年起，應於聯合會經常支出之財務限額外，每年以二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之數，由行政理事會處置之。

二· 聯合會人事規則第十八條所許可之外籍人員補助費制度或其款額，應不予更改。

決議案 第二十一號

子女教育補助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決議

一· 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現領或已領外籍人員補助費之秘書長，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各委員及聯合會職員每年得支領八五六瑞士法郎之補助費：

(甲) 每一子女年在二十二歲以下在其本國求學者；

(乙) 每一子女年在十三歲以下在日內瓦之一國際學校求學，或在瑞士境內一校求學，而並非專授瑞士課程者；

二· 在上第述節一(甲)情形下，聯合會應付還每年一次之回程川資，俾其子女得赴日內瓦省親。

決議案 第二十二號

聯合會職員職務之重行分等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各項職位之分配，須符合新級內各不同等級之相稱職務，故聯合會若干職員之職位，有加以重行分等之必要；

決議

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按照職務重行職位分等後，所有薪俸開支暨繳付職員退休金與福利基金費用均將增加；為支付此項增加費用起見，特於一九五三年財務年度經常費限額內，列入一項一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之款額，並於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及一九五七年各財務年度之經常費限額內，各列入一項六五,〇〇〇瑞士法郎之款額。

訓令

行政理事會根據秘書長會同有關機關首長研究之結果，擔任此項重行分等工作，此項重行分等，應在採取任何調整薪給措施前完成，並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決議案 第二十三號

聯合會職員薪俸之研究

布諾賽爾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 在聯合會職員基準新級作任何修改以前，對於各項職務須加以澈底之研究；
- 二• 本會議所獲資料不足，無法從事此項研究；

訓令

秘書長與各有關常設機關之首長共同就此事作一澈底研究，並將必要之建議提送行政理事會；

決議

行政理事會如認為決議案第二十號所核准之基準新級，確有修改理由時，應照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甲) 理事會應將載明財務影響(各項薪俸及養老金)之提案，送達聯合會各會員及仲會員；
- (乙) 應徵詢各會員是否接受理事會之提案；
- (丙) 上項提案，如經多數贊同，則新薪級應自理事會所定之日起實施，其所需額外支出，即於聯合會經常支出之會計限額外，另行撥給。

決議案 第二十四號

保壽基金及養老資金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 聯合會現行養老金制度其預算上之支付甚重；

- 二。置備所需之保險準備金額，係根據保險業專家之估計而定，施用於聯合會，其安全率不免較大；
- 三。投保費方法，加於聯合會一重大支項；
- 四。職員方面籌付投保費常感困難；

決議

一。行政理事會應將現行養老金辦法予以覆核，覆核時，應徵取必要之專家意見（保險業專家及其他專家），務使減輕因該辦法所致之負擔，如可能時另訂他種負擔較輕之養老金辦法，並於實際可能範圍內提早實施；

二。在現行養老金辦法有所變更以前：

（甲）保壽基金之充實，應繼續每年撥付十萬瑞士法郎，至完成為止；

（乙）所有年逾四十歲各職員，需一次繳付增額之總數，應繼續列入年度預算；

又鑒於各問題之關於

（甲）臨時職員之加入養老資金辦法；

（乙）養老人員之生活補助費；

（丙）養老金之調整；

決議

一。臨時職員加入養老資金問題，因與該基金之條例抵觸，不能照准；

二。如情形許可，各養老人員或可准予支給生活補助費該項補助費應由經常預算內收回項下列支；

三。養老金之調整，核與成本化原則不符，現難照辦。

決議案 第二十五號

聯合會參加聯合國之技術

援助擴大計劃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行政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第五款及第七章第一節

；

認可

行政理事會關於國際電信聯合會參加聯合國之技術援助擴大計劃所採措施；

授權

行政理事會繼續使本聯合會參加聯合國之技術援助擴大計劃，並於適當時促請本聯合會各機關協助此項參加，目前此項參加，應繼續依照一九五二年聯合國技術援助管理局與聯合會總秘書處所訂之辦法辦理。

邀請

行政理事會在此方面與本聯合會各常設機關之工作協調，並每年編製一項聯合會參加聯合國之技術援助擴大計劃報告書。

決議案 第二十六號

使用聯合國電信網傳遞

專門機關之電報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經審議聯合國之聲請（文件第二二八號）由國際電信聯合會對其所
提建議在聯合國點與點間電信網上傳遞各專門機關電報依照所轉電報，
核收相等於營運成本之報費，予以認可；

鑒於

- 一、聯合國所建議之收費制度及營運方法，與國際電報規則之規定
不相一致，因此有悖於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所訂協定第十六條；
- 二、任何背離國際電信公約及電報規則之規定而優惠聯合國之情事
，均屬不宜；
- 三、在正常情形下，聯合國電信網絕不應與現有公用電信電路競爭
；
- 四、但在緊急時，各專門機關之電信，或宜由聯合國點與點間電信
網傳遞，其報費照國際電報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訂價收取，或予免費
；

宣佈

- 一、在正常情形下，聯合國點與點間電信網不當用以傳遞各專門機
關之電信與現有商業電信網競爭；

二•任何背離聯合國與國際電信聯合會間所訂協定第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國際電信聯合會均不贊同；

三•在緊急時，可有若干例外；

訓令秘書長

一•將本會議之意見，傳達聯合國秘書長；

二•請聯合國秘書長儘早撤回其向各專門機關所提由聯合國電信網代傳電信之擬議；

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在緊急時，聯合國點與點間電信網傳遞各專門機關之電信，如係依照國際電報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訂價收費，或予免費傳遞，則國際電信聯合會將無異議。

決議案 第二十七號

專門機關之電報及通話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公約附件三所列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之定義內，未述及專門機關之首長；

二•在可能情形下，專門機關之電信具有緊急性或重要性，其電報或通話宜獲特別之待遇，

決議

如專門機關欲獲得電信特別權益，經通知行政理事會，證明其所舉

之特殊情形確需特別之待遇，則行政理事會

(甲) 應將其認為應予接受之此項申請，通知聯合會會員及仲會員；

(乙) 應顧及多數會員及仲會員之意見，對此項申請作最後之決定；

訓令

秘書長將理事會所作任何決定通知會員及仲會員。

決議案 第二十八號

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

第四條第十一節之可能修改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一。一九四七年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附件二所載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之定義，與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之規定，似有抵觸；

二。一九四九年巴黎國際電報電話會議曾建議行政理事會，訓令聯合會秘書長，將該會議所提請聯合國考慮修改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之提案，送達聯合國秘書長；

三。由於此項建議，該提案經列入聯合國第四屆全體大會之議程，但該大會第六委員會對此情形，僅表示予以鑒悉而已；

四·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已決定不將專門機關之首長，列入附件三所載有權發送政務電報或政務通話之當局中；

認爲

宜請聯合國重予考慮此問題；

訓令

聯合會秘書長，請聯合國秘書長將本會議之意見提交聯合國第八屆全體大會，就通過之決定將專門機關之特權及豁免公約第四條第十一節予以修改。

決議案 第二十九號

荷蘭主管機關支應非常無線電

會議所需之資金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荷蘭主管機關曾經支應原定於一九五〇年在海牙舉行非常無線電會議之籌備費用；
- 二·荷蘭主管機關對於此項墊款並未要求計算利息；

表示

對於荷蘭主管機關之謝忱；

訓令

秘書長將本決議案之內容通知荷蘭主管機關。

決議案 第三十號

關於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

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承認

一• 一九五一年日內瓦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之若干規定，可能被認為與大西洋城無線電規則第四十七條暨在大西洋城所通過“關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參加臨時頻率委員會”之決議案相抵觸；

二• 關於此事，有澄清各項疑義之必要；

鑒於

一• 行政理事會所擬定之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議程，曾經聯合會多數會員接受；

二• 該議程第二，三，五各項，關於無線電規則暨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參加臨時頻率委員會之決議案，已寓有如認為有必要時，可予修改之意；

三• 各主管機關均曾被邀將其關於各該議程項目之提案，提送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此等提案並經通知聯合會所有會員；

四• 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經由聯合會六十三個會員所簽訂；

決議

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協定中，任何可能被認為與大西洋城無線電規

則之規定或“關於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委員參加臨時頻率委員會”之決議案相抵觸之規定，均應視為更代無線電規則內各該條文及該決議案之規定。

決議案 第三十一號

無線電規則內劃定伊拉克列入歐洲區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經審議伊拉克所提依照無線電規則第一〇七節之定義，該國應劃入歐洲區之請求；

鑒於

一。由於伊拉克之地理位置關係，其列入歐洲區而不列入非洲區，實較自然；

二。伊拉克與歐洲區內鄰近國家之密切合作，對於該區內中波廣播電台頻率指配計劃之擬訂，特別重要；

三。伊拉克之參加歐洲廣播會議，將有助於此項合作；

爰請

一。下屆無線電行政會議，審議將伊拉克列入無線電規則所劃定歐洲區之可能性；

二。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予伊拉克以特別協助，以解決其因現不在歐洲區內而發生之頻率問題。

決議案 第三十二號

若干地區與世界電話網之聯繫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世界上許多有居民之地區，甚至若干具有相當重要性之地區，尚未享有電話上之便利；
- 二・此等地區之社會，經濟及文化上之利益，需與一般國際電話網取得聯繫；
- 三・上述目的之實現，引起各項技術及經濟問題；
- 四・此事之研究及試行，或將引致各主管機關財政上之龐大開支；
- 五・行政理事會決議案 第七屆第二四七號，曾委任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及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研究中東及南亞與歐洲電話網之聯繫事宜；

訓令

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及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會同進行研究，以期建議適當方法使就尚未與世界電話網接通之地區與之聯繫，但須顧及技術及經濟上之考慮。

決議案 第三十三號

行政理事會會員代表之日用補助費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決議

按照布諾賽爾公約第五條之規定，聯合會應付理事會各會員之按日

補助費定為每日八十瑞士法郎，在海空旅行途中減為每日三十瑞士法郎，以便支付指派出席該理事會人員因辦理會務所需之生活費用。

決議案 第三十四號

國際電信聯合會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授權

行政理事會代表聯合會，與瑞士邦聯政府及其他政府當局訂立關於聯合會及其所屬機關暨其職員為一方，與瑞士邦聯政府或執行聯合會任務所在地之其他國家政府當局為另一方，相互關係之一切必要協定。

*

*

*

建議書 第一號

聯合會職員之任用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公約第八條第四節之規定；
- 二、聯合會依地域普及原則任用人員所需之費用；
- 三、僅有若干職位，有依照此原則任用之必要；

建議

為達任用目的起見，通常應僅將第四等以上之職位視為具有國際性

建議書 第二號

新聞之無限制傳遞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茲查

-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全體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
- 二·大西洋城國際電信公約第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各條；

深悉

新聞當以自由傳遞之崇高原則；

建議

聯合會會員及仲會員對於利用電信業務無限制傳遞新聞，予以便利

建議書 第三號

戰俘及戰時被拘平民特殊電報價目之適用

布諾賽爾國際電信聯合會全權代表會議，

鑒於

- 一·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戰俘待遇公約第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戰時保護平民公約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

- 二·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國際電信公約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建議下屆電報電話會議

- 一。對上述日內瓦公約所訂電報免費特權及電報減費之可否同意，並同意至何程度，予以同情之考慮；
- 二。對國際電報規則作任何必要之修改。

*
* *

意 見 書

會員及仲會員承認對於任何國際電信，宜免予徵稅。

一九五二年布諾賽爾全權代表會議

最後法案之

目 錄

註：

下表中第二欄使用下列簡語：

- 約 = 公約
- 則 = 一般規則
- 決 = 決議案
- 建 = 建議書
- 意 = 意見書

“約”後之數字係指公約某條。如在某條後加註節作參考時，兩數係用句點分開。

“則”後之數字係指一般規則章。如在某章後加註某節作參考時，兩數係用句點分開。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主 目 |
|---------------|----------|-----|
| 四 劃 | | |
| 公約 | | |
| 一 加入公約 …… | 約 十六 | 23 |
| 一 公約生效日期… | 約 五十 | 36 |
| 一 公約之批准 …… | 約 十五 | 23 |
| 一 公約之廢棄 …… | 約 二十至二十一 | 25 |
| 一 公約及規則之實行 …… | 約 十九 | 24 |
| 一 舊公約之廢止… | 約 二十二 | 26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公務通話：定義 | 附件 三 | 66 |
| 公務電報：定義 | 附件 三 | 66 |
| 公衆通信：定義 | 附件 三 | 66 |
| 一 公衆通信之權 | 約 二十八 | 28 |
| 公斷 | 約 二十五,二 附件 四 | 27 68 |
| 五 劃 | | |
| 世界衛生組織：疫情電信 | 約 三十六 | 31 |
| 主管機關：定義 | 附件 三 | 64 |
| 主權 | 緒言 | 1 |
| 外籍人員補助費 | 決 二十 | 149 |
| 生命安全 | 約 三,二(丙) 約 三十六 | 4 30 |
| 生活費 | 約 五,十二(癸) 決 二十 | 7 149 |
| 六 劃 | | |
| 仲會員 | | |
| 一 定義 | 約 一,四 | 2 |
| 一 公約第一條第四節(甲)之仲會員表 | 附件 二 | 63 |
| 一 權利及義務 | 約 一,五至六 | 2 |
| 一 申請為仲會員之處理 | 約 一,七 | 3 |
| 伊拉克：列入歐洲地區 | 決 三十一 | 160 |
| 全權代表會議 | | |
| 一 日期及地點 | 約 九,二至三 | 15 |
| 一 阿根廷主管機關與聯合會 秘書長所訂協定之批准 | 決 七 | 153 |
| 一 證書 | 則 五,二 | 73 |
| 一 邀請及准許參加會議 | 則 一 | 70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一 職務 | 約 九,一 | 15 |
| 地域原則：任用職員之 | 約 八,四 | 14 |
| | 建 一 | 162 |
| 行政規則之核准 | 約 十二,二(二) | 19 |
| 行政理事會 | | |
| 一 川資及生活費 | 約 五,十 | 6 |
| | 決 三十三 | 161 |
| 一 主席及副主席 | 約 五,五 | 5 |
| 一 任職行政理事具有之資格 | 約 五,二 | 5 |
| 一 向全權代表會議之報告 | 約 九,一(甲) | 15 |
| 一 秘書長之責任 | 約 八,一 | 12 |
| 一 秘書長及各職員之參加行政理事會 | 約 五,七至八 | 5 |
| 一 組織及工作處理辦法 | 約 五,一至十 | 4至6 |
| 一 選舉 | 約 五,一 | 4 |
| 一 職務 | 約 五,十一至十二 | 6至8 |
| 一 議事規則 | 約 五,四 | 5 |
| 行政會議 | 約 十 | 16 |
| 一 全權證書 | 則 五,三 | 74 |
| 一 邀請及准許參加行政會議 | 則 二 | 71 |
| 行動業務：定義 | 附件 三 | 65 |
| 七 劃 | | |
| 助理秘書長 | | |
| 一 行政理事會之委派助理秘書長 | 約 五,十二(丙) | 6 |
| 一 參加各諮詢委員會會議 | 約 八,三 | 14 |
| 一 參加行政理事會 | 約 五,七 | 5 |
| 一 國籍 | 約 八,一 | 12 |
| 一 義務 | 約 八,五 | 14 |
| 一 職責 | 約 八,一 | 12 |
| 妨礙性干擾 | 約 四十一 | 32 |
| | 約 四十五 | 34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一 定義 | 約 四十八,二 | 35 |
| 技術援助 聯合會參加 | 附件 三 | 67 |
| 投票 | 決 二十五 | 154 |
| 一 代理 | 則 五,七至八 | 74 |
| 一 行政理事會 | 約 五,三 | 5 |
| 一 國際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中 | 則 十四,二 | 92 |
| 一 會員之權利 | 約 一,三(二) | 2 |
| | 則 五 | 74 |
| 私務電報: 定義 | 附件 三 | 66 |
| 私營機構: 定義 | 附件 三 | 64 |
| 私營機構代表: 定義 | 附件 三 | 64 |
| 八 劃 | | |
| 免費業務 | 約 三十五 | 30 |
| 協定 | | |
| 一 阿根廷主管機關與聯合會 秘書長間之協定 | 決 七 | 135 |
| 一 電聯會與各國政府間之協定 | 決 三十四 | 162 |
| 一 電聯會與聯合國間之協定 | 附件 六 | 98 |
| 呼號之不法使用 | 約 四十七 | 34 |
| 定義 | 約 四十九 | 35 |
| | 附件 三 | 64 |
| 附加議定書 | | |
| 一 一九五三年經常預算 | 三 | 129 |
| 一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 年期間經常費用 | 四 | 130 |
| 一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及國際 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可能合併 | 二 | 126 |
| 一 選定會費等級之程序 | 一 | 126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非常行政會議 | | |
| 一 召集之程序 | 則 六 | 74 |
| 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一九五一年：協定 | 決 三十 | 159 |
| 非締約國 | 約 二十四 | 26 |
| 九 劃 | | |
| 保壽基金及養老資金 | 決 二十四 | 152 |
| 政府代表：定義 | 附件 三 | 64 |
| 政府代表團：定義 | 附件 三 | 65 |
| 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 | | |
| 一 定義 | 附件 三 | 66 |
| 一 密語 | 約 三十八 | 31 |
| 一 優先權 | 約 三十七 | 31 |
| 疫情電信 | 約 三十六 | 31 |
| 相互通信 | 約 四十四 | 33 |
| 十 劃 | | |
| 准參加會議 | 則 一至二 | 70至71 |
| 特別行政會議：召開程序 | 則 七 | 75 |
| 特別協議 | 約 四十一 | 32 |
| 一 專門機關之電信優先權 | 決 二十七 | 156 |
| 秘書長 | | |
| 一 公約對於由聯合會會員擔負外交 責任之國家或領土之適用之通知 | 約 十七 | 24 |
| 一 加入公約之通知 | 約 十六 | 24 |
| 一 收存批准書 | 約 十五,一 | 23 |
| 一 行政理事會委派 | 約 五,十二(丙) | 6 |
| 一 參加行政理事會 | 約 五,七至八 | 5 |
| 一 參加國際諮詢委員會集會及會議 | 約 八,三 | 14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 國籍 | 約 八,一 | 12 |
| — 責任 | 約 八,一 | 12 |
| — 職務 | 約 八,二 | 12 |
| | 則 四 | 73 |
| 託管領土 | 約 一,四(丁) | 2 |
| | 約 十八 | 24 |
| 財務 | 約 十三 | 19 |
| — 一九五三年聯合會經常預算 | 議定書 三 | 129 |
| — 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八年 時期內聯合會之經常費用 | 議定書 四 | 130 |
| — 欠付帳目 | 決 十一 | 139 |
| — 行政理事會會員之生活費 | 約 五,十 | 6 |
| | 決 三十三 | 161 |
| — 附加語文之費用 | 約 十四,四 | 22 |
| | 約 十四,六 | 22 |
| — 保壽基金及養老資金 | 決 二十四 | 152 |
| — 財務收支報告 | 約 八,二(午) | 14 |
| — 國際諮詢委員會 | 則 二十 | 69 |
| | 決 三 | 133 |
| —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 約 三十九 | 31 |
| — 荷蘭主管機關所撥付非常無線電會 議所需之資金 | 決 二十九 | 158 |
| — 單一國際諮詢委員會(國際電報諮 詢委員會及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 之預算及帳目之核准 | 決 三 | 133 |
| — 會議及集會之組織及其財務 | 決 六 | 135 |
| — 會費等級 | 約 十三,四 | 20 |
| | 議定書一 | 126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一 瑞士邦聯政府對於聯合會財務上之協助 | 決 九 | 137 |
| 一 綜合預算及週轉資金 | 決 十九 | 148 |
| 一 懸欠會費 | | |
| 一 應付與荷蘭主管機關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放棄海牙會址 | 決 十八 | 147 |
| 一 未付 | 決 十三至十七 | 141至146 |
| 一 懸置會費(第二次世界大戰) | 決 十二 | 140 |
| 一 聯合會帳目(一九四七至一九五一年)之核准 | 決 十 | 138 |
| 一 薪俸及補助費 | 決 十二至二十三 | 149至151 |
| 十一劃 | | |
| 區域性會議 協定及組織 | 約 四十二 | 32 |
| 國防電信設備 | 約 四十八 | 35 |
| 國際組織 | 約 二十七 | 28 |
| 國際業務：定義 | 附件 三 | 65 |
| 國際電信 | | |
| 一 電路之維護 | 決 四 | 133 |
| 一 徵稅 | 意見書 | 164 |
| 國際諮詢委員會 | | |
| 一 工作方法 | 約 七,四至七 則 十六 | 11 98 |
| 一 全體大會 | | |
| 一 表決 | 則 十四,二 | 92 |
| 一 問題之研究 | 約 七,二 決 五 決 三十二 | 10 134 161 |
| 一 提交行政會議提案準備 | 則 十八 | 95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一 集會 | 則 十三 | 91 |
| 一 語文使用 | 則 十四 | 92 |
| 一 職務 | 則 十二 | 90 |
| 一 參加條件 | 則 十一 | 89 |
| 一 委員 | 約 七,三 | 11 |
| | 則 十一,一 | 89 |
| 一 相互間及與其他國際組織間之關係 | 則 十九 | 95 |
| 一 若干地區與世界電話網之聯繫：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及國際無線電話委員會研究 | 決 三十二 | 161 |
| 一 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之參加集會 | 約 八,三 | 14 |
| 一 財務 | 則 二十 | 96 |
| 一 國際無線電話諮詢委員會研究之新問題：故意性或寄生振對於無線電業務所生之影響 | 決 五 | 134 |
| 一 國際電報諮詢委員會與國際電話諮詢委員會之可能合併 | 議定書 二 | 126 |
| 一 專門秘書處 | 則 十七 | 94 |
| 一 研究組 | 則 十五 | 92 |
| 一 研究組之組成 | 則 十五 | 92 |
| 一 總幹事 | 約 七,五 | 11 |
| 一 總幹事之職務 | 則 十七 | 94 |
| 一 職務 | 約 七,一 | 10 |
| 一 議事規則 | 約 七,六 | 11 |
| | 則 十,二 | 89 |
| 國際諮詢委員會之總幹事 | | |
| 一 參加行政理事會 | 約 五,七 | 5 |
| 一 委派 | 約 七,四(丙) | 11 |
| 一 缺額：臨時補充 | 約 五,十二(寅) | 7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一 國籍····· | 約 七,五 | 11 |
| 一 職務····· | 則 十七 | 94 |
| 國際頻率登記委員會 ····· | | |
| 一 工作處理辦法····· | 約 六,四 | 9 |
| 一 委員人數····· | 決 一 | 132 |
| 一 委員及職員之義務····· | 約 六,五至六 | 9至10 |
| 一 組成····· | 約 六,二 | 8 |
| 一 選舉····· | 約 六,三 | 9 |
| 一 職務····· | 約 六,一 | 8 |
| 密語 ····· | 約 三十八 | 31 |
| 專門機關之特權豁免公約 ····· | 決 二十八 | 157 |
| 專家：定義 ····· | 附件 三 | 64 |
| 帳目 | | |
| 一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五一年帳目之核准····· | 決 十 | 138 |
| 一 欠付帳目····· | 決 十一 | 139 |
| 一 帳目之造送及結付····· | 約 三十九 | 31 |
| 教育補助費 ····· | 決 二十一 | 150 |
| 異議之解決 ····· | 約 二十五 | 27 |
| 規則 ····· | 約 十二 | 18 |
| 一 附於布諾賽爾公約····· | 約 二十三 | 26 |
| 貨幣單位 ····· | 約 四十 | 32 |
| 責任 ····· | 約 三十一 | 29 |
| 十二劃 | | |
| 提案 ····· | | |
| 一 國際詢諮委員會準備提交行政會議····· | 則 十八 | 95 |
| 一 送交之時限及其提送條件····· | 則 三 | 72 |
| 最後聲明書 ····· | 一至三十六 | 107至125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無線電：定義····· | 附件 三 | 67 |
| 無線電信：定義····· | 附件 三 | 67 |
| 無線電頻率波譜····· | 約 三,二 | 3 |
| 一 合理使用····· | 約 四十三 | 33 |
| 費率 | | |
| 一 所有私人一律平等····· | 約 二十八 | 28 |
| 一 水準····· | 約 三,二 | 3 |
| 週轉資金····· | 決 十九 | 148 |
| 十三劃 | | |
| 新聞：無限制傳遞····· | 建 二 | 163 |
| 會員 | | |
| 一 公約第一條第二節(甲)之會員表····· | 附件 一 | 61 |
| 一 申請為會員之處理辦法····· | 約 一,七 | 3 |
| 一 定義····· | 約 一,二 | 1 |
| 一 參加會議及投票····· | 約 一,三 | 2 |
| 會費 | | |
| 一 爭執未決····· | 決 十三至十七 | 141至146 |
| 一 等級····· | 約 十三,四 | 20 |
| | 議定書 | 126 |
| 一 應付與荷蘭主管機關(一九五〇年 非常無線電行政會議放棄海牙會址) | 決 十八 | 147 |
| 一 懸置(第二次世界大戰)····· | 決 十二 | 140 |
| 會議 | | |
| 一 全權代表會議····· | 約 十三,四 | |
| | 約 九 | 15 |
| | 則 一 | 70 |
| | 則 三至四 | 72至73 |
| 一 全權證書····· | 則 五 | 73 |
| 一 在聯合會會址召開····· | 則 四 | 73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一 行政會議 | 約 十 則 二至四 則 六 則 十八 | 16 71至73 74 95 |
| 一 區域性會議..... | 約 四十二 | 32 |
| 一 組織及財務..... | 決 六 | 135 |
| 一 邀請..... | 則 一至二 | 70至71 |
| 一 變更時間及地點 | 則 八 | 76 |
| 業務之停止 | 約 三十 | 29 |
| 經承認之私機構 | | |
| 一 各諮詢委員會之會員 | 約 七,三 則 十一 | 11 89 |
| 一 定義: | 附件三 | 64 |
| 一 遵守公約及各規則..... | 約 十九,二 | 25 |
| 資費及免費業務 | 約 三十五 | 30 |
| 遇險呼叫: 通信及信號 | 約 四十六至四十七 | 34 |
| 違反約規之通知 | 約 三十四 | 30 |
| 電信: 定義 | 附件 三 | 65 |
| 電信之扣留 | 約 二十九 | 28 |
| 電信之保密 | 約 三十二 | 29 |
| 電信會報 | 約 八,二(辰) | 13 |
| 電信設備及電路之設立, 運用及維護 | 約 三十三 決 四 | 29 133 |
| 電報: 定義 | 附件 三 | 66 |
| 電報體系: 定義 | 附件 三 | 65 |
| 電話: 定義 | 附件 三 | 66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實驗室····· | 約 七,四(戊) | 11 |
| | 約 十三,二 | 19 |
| | 約 十三,三(六) | 20 |
| 綜合預算及週轉資金····· | 決 九 | 148 |
| 維護：國際電信電路之維護····· | 決 四 | 133 |
| 語文 | | |
| 一 工作語文····· | 約 十四,一至二 | 21 |
| 一 另加語文····· | 約 十四,四 | 22 |
| | 約 十四,六 | 22 |
| 一 正式····· | 約 十四,一至三 | 21 |
| 一 密語····· | 約 三十八 | 31 |
| 一 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中所用語文·· | 則 十四,一 | 92 |
| 赫氏波：定義····· | 附件 三 | 67 |
| 十五劃 | | |
| 廣播：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副總幹事 | 約 七,四(丙) | 11 |
| 廣播業務：定義····· | 附件 三 | 64 |
| 徵稅：國際電信之徵稅····· | 意見書 | 164 |
| 緒言····· | 緒言 | 1 |
| 養老資金····· | 決 二十四 | 125 |
| 十六劃 | | |
| 戰俘：特殊電報價目····· | 建 三 | 163 |
| 頻率之合理使用····· | 約 八,二(卯) | 13 |
| 十七劃 | | |
| 優先權 | | |
| 一 政務電報及政務通話····· | 約 三十七 | 31 |
| | 決 二十七 | 156 |
| 一 關於生命安全電信····· | 約 三十六 | 30 |
| 聯合國 | | |
| 一 由行政理事會訂立臨時協定····· | 約 五,十二(乙) | 6 |
| 一 技術援助擴大計劃····· | 決 二十五 | 154 |
| 一 使用聯合國電信網····· | 決 二十六 | 155 |
| 一 為託管領土加入····· | 約 一,四 | 2 |
| | 約 十八, | 24 |

| 主 目 | 相 關 條 文 | 頁 數 |
|----------------------|-----------|-------|
| 一 專門機關之電信 | 決 二十七 | 156 |
| 一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 決 二十八 | 157 |
| 一 與電聯合間之協定 | 附件 六 | 98 |
| 一 聯合國會員合格加入本公約 | 約 一 | 1 |
| 一 關係 | 約 二十六 | 27 |
| 聯合會 | | |
| 一 之宗旨 | 約 三 | 3 |
| 一 之組成 | 約 一 | 1 |
| 一 之會址 | 約 二 | 3 |
| 一 之機構 | 約 四 | 4 |
| 一 辦公房屋 | 決 八 | 136 |
| 一 職員之任用 | 約 八,四 | 14 |
| 一 職員職務之重行分等 | 建 一 | 162 |
| 一 職員職務之重行分等 | 決 二十二 | 151 |
| 薪俸 | 決 二十 | 149 |
| 邀請參加會議 | 決 二十二及二十三 | 151 |
| | 則 十二 | 70至71 |
| 十八劃 | | |
| 職員 | | |
| 一 效率標準及義務 | 約 八,四至五 | 14 |
| 一 國際諮詢委員會總幹事 | 約 七,五 | 11 |
| 一 照地域原則任用 | 約 八,四 | 14 |
| 一 職務重行分等 | 建 一 | 162 |
| 一 職務重行分等 | 決 二十二 | 151 |
| 二十劃 | | |
| 議事規則 | | |
| 一 各國際諮詢委員會 | 約 七,六 | 11 |
| | 則 十,二 | 89 |
| 一 各會議 | 約 十一 | 18 |
| 一 行政理事會 | 則 九 | 76 |
| | 約 五,四 | 5 |
| 二十五劃 | | |
| 觀察員：定義 | 附件三 | 65 |